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3年9月29日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名錄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經理公司之董事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Teo Joo Wah (執行長)
Ronnie Tan Yew Chye
Chong Chuan Neo
Goh Chin Yee

受託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登記公司/行政管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受託公司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重要資訊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經理人為利安資金管理公司(下稱“**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完全責任,並於為一切合理調查後確認就經理公司所知,本公開說明書對於所提供之募集本基金單位(以下稱“**基金單位**”)資訊並未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所有的聲明皆完整無誤,亦無誤導投資人之虞。除另有說明,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皆與本基金相關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下稱“**信託契約**”)同義。

投資人應就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款以及所有可能的疑問提出諮詢,並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

本基金單位尚未於任一股票交易所申請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賣出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份基金單位。除保證基金外,經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就經理公司之單位信託與投資商品不負保管或保證之責。投資於單位信託與/或投資商品的投資風險將包括喪失所投資之本金。投資人應知悉基金單位之價值與收益會有起伏,過去的績效不代表單位信託未來之績效。

投資人應就下列與申購、持有或處分本基金單位相關的事項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
(a)可能的稅賦，(b)法律要件，(c)其所屬國或住居所對外匯的限制或管制，以及(d)與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劃）規範或公積金局隨時修正、變更或增補之與公積金投資計劃條款以及基金單位申購、持有或處分相關的限制或要件。

本公開說明書的散佈以及基金單位的申購、出售及轉讓在某些國家可能受到限制。經理公司要求持有公開說明書之人應自費知悉並瞭解相關限制之存在，且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基金單位的要約或申購之誘引，如在特定管轄權區域內該要約或引誘係違法之行為。

美國居民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任何收到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將本公開說明書散佈給他人、重製或以其他方式傳佈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中的資訊，亦不得允許或造成同樣情事的發生。特別留意本基金未曾並且不會註冊於美國證券管理條例（1933年成立證券法）或其他適用美國法律。基金未曾並且不會在美國1940年修訂的投資公司法下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在美國境外提供及售予不符依美國證券法所公佈S規則內所述「**美國人**」(定義見依美國證券法公佈之S規則)及非「**美國人**」者(定義見修正後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7701(a)(30)條，下稱「美國身分持有者」)。單位不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此份公開說明書內無任何內容是針對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編寫或供其使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所謂「美國人」，意指：(i)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ii)依照美國法令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iii)以美國人為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iv)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v)非美國機構位於美國之辦事處、分公司；(vi)為美國人之利益由業者或受託人所持有（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之非全權委託操作代客買賣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vii)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之受託人或業者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viii)(a)依美國以外國家法令且(b)由美國人成立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其主要目的在於投資非依美國證券法註冊之證券者。但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美國證券法第D章定義)組織、成立或所有者不在此限。

在美國國內收入法之目的下，「美國身分持有者」一詞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個人居民、在美國或依美國或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區法律創立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已故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或信託，但如為信託，則須(i)美國境內法院能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ii)一名或數名美國身分持有者有權控制信託之一切實質決定。

單位不得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單位申請人可能須聲明其非為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且並非代表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取得單位，並無意在取得單位後出售或轉讓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所謂「美國人」定義不包括：(i)任何由在美國或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的專業受託人或業者，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ii)以美國專業受託機構作為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而(a)以其中非美國人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有完全或部分的投資決定權者，且(b)該等遺產非以美國法為準據法；(iii)信託之受託人由美國之專業受託機構擔任，而受託人其中若有非美國人就該受託資產有完全或部分之投資決定權，且信託之受益人（可撤回信託之財產授與者）皆非美國人者；(iv)依美國以外國家之法令，該國家的慣例及成文規範文件所成立或執行之員工福利計劃；(v)任何美國保險或銀行業在(a)國外之辦事處或分公司，且(b)該辦事處或分公司是依合法有效之營業目的，從事於保險或銀行業，並受相關保險或銀行法令規範者；(v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等，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分部、分機機構及退休計劃。

遵循義務

引言

你同意我們與/或受託人蒐集、使用及儲存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以保存適當交易或帳戶紀錄、揭露，並遵守法規遵循義務。

你同意於我們與/或受託人要求時，於期限內提供此類表格之個人資訊予我們與/或受託人。

你同意於個人資訊變更或新增時，立即（變更或新增後 30 天內）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更新資料。

你同意遵守此法規遵循義務。

賠償

你同意若未遵守法規遵循義務造成損失時，將賠償我們、受託人、本基金，及其他投資人，包含該基金的預扣稅額。

揭露事項

你同意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於該基金有效期內或終止後，我們與/或受託人得依法規遵循義務，相互揭露或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予交易對手、保管人、經紀商、配銷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美國國稅局、新加坡國稅局，或其他適用稅負或其他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你因此放棄，並取得同意受益人同意放棄（依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任何有礙於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本說明書條款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的適用限制、法律條款、法律權利（缺席視同放棄），並不得撤回放棄。

扣除/註銷/凍結帳戶

你同意若未能立即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或更新個人資訊或帳戶資訊，或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實個人資料，不論理由為何，或妨礙（依新加坡法律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法規遵循義務揭露個人資訊，我們與/或受託人得隨時採取下述措施：自該基金支付予你的款項中扣除或預扣部份金額與/或註銷你在我們、受託人與/或該基金的帳戶（如已開戶），或由我們自行決定不予開戶（如尚未開戶）。

定義

“**帳戶資訊**”係指你帳戶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帳號、預扣稅額證明（例如 W-9 或 W8 表格）、全球中介金融機構號碼（如適用）或美國國稅局的 FATCA 登記或相關免稅、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總額、你的帳戶存款等其他有效證據。

“**遵循義務**”係指經理人、受託人與/或該基金必須遵守的義務，包括：

- (a) FATCA;
- (b) CRS；以及
- (c) 所有相關法律、條約、跨政府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例章程、指示，以及其他新加坡境內外有關 FATCA 與/或 CRS 之管轄權有關當局的官方指導原則。

“同意受益人”係指你以外的受益人或該基金支付款項的財務受益人。

“CRS”係指：(a)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訂定、公布及修訂；及(b)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2016 年規定，及新加坡國稅局（“IRAS”）或 OECD 公布的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和/或補充），以促進實行共同申報準則。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16 年 12 月 7 日 IRAS 公布的 IRAS 共同申報準則常見問題集、共同申報準則注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OECD 公布的實施手冊與 CRS 相關常見問題集。

“FATCA”係指 (a)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節至 1474 節，及其修訂部分；及(b)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美國）2015 年規定、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的跨政府協議，以及 IRAS 公布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跨政府協議的電子稅務遵循規定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與/或補充）。

“個人資訊”係指你與同意受益人的相關資訊，以及：

- (a)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自然人，姓名、生日、出生地、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社會保險號碼、公民權、居留權、稅籍、繳稅狀況、FATCA 身分識別；以及
- (b)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法人，則設立日期、註冊地、營業地點、統一編號、繳稅狀況、FATCA 與 CRS 身分識別、稅籍所在地等資訊，以及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你與同意受益人的大股東與管理階層的相關資料。

“有關當局”係指國家、從屬政治單位（州或地方政府等）、國際組織，以及機構、主管當局、媒介、司法或行政、監管單位、執法單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央行或其他執行、立法、司法、徵稅、監管或行政的政府相關單位。

個人資料保護法

投資人特此同意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聘任及可能位於新加坡境外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以下簡稱為 PDPS) 中所述的一或多項目地來蒐集、收受、使用、披露及處理列於投資人申請表、認購表、開戶文件和/或投資人提供或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處理的投資人個人資料(定義

見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

- (a) 如經理人之網站：<https://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中所說明的，其總的來說包括但不侷限於 (i) 處理投資人的申請及提供投資人經理人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ii) 管理和/或經營投資人與經理人的關係和/或帳務；以及
- (b) 如受託管理人在匯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的相關網站：<https://www.business.hsbc.com.sg/en-sg/regulations/privacy-and-security> 中所說明。

「**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登記人、過戶代理人、稽核員及/或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給投資人時使用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且每個投資人在此進一步同意，前述之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得在其各自的角色和職務上，於可適用的情況下收集、收受、使用、儲存、揭露和處理投資人的個人資料。

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自行決定採取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 (a) 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共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或 (b) 經理人或受託人與防止欺詐有關的任何集團政策，洗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統稱為“**相關規定**”）。僅就受託人而言，此類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篩選、攔截和調查任何交易、指令或通信，包括資金來源或預期收款人；
 - (ii) 延遲或封鎖指令或交易的處理，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代表履行各自義務的情況；
- 或
- (iii) 封鎖任何付款。

在可能和允許的情況下，受託人將盡力將此類情況的存在通知經理人。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或匯豐集團將不承擔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息的損失，無論其如何產生）或由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全部或部分由受託人、其任何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的任何行動匯豐集團成員遵守任何相關要求。在本節中，匯豐銀行集團是指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

對於任何延遲處理投資人的交易或任何一方因經理人或受託人為遵守相關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全部或部分導致的任何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還是後果性的）或任何一方遭受的損害，經理人或受託人均概不負責。

作為經理人和受託人對防止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責任的一部分，並遵守經理人、受託人或基金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通知、守則和準則，經理人、註冊官、受託人、託管人和/或經理人的指定代表、代理人和/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投資人詳細驗證投資人的身份和任何訂閱。

投資人同意經理人、註冊處處長、受託人、託管人及/或經理人的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或服務提供者以任何必要的方式收集、使用及儲存投資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帳戶資料，以便經理人及/或註冊處處長、受託人、保管人及/或經理人的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或服務提供者遵守防止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所有經理人、受託人或基金所遵守的適用法律、法規、通知、守則和準則。

其他重要信息

投資人同時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條所列本基金之投資相關風險。

本子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普通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通告 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公告和 MAS 通知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所有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相關的查詢應直接向經理公司，利安資金管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提出。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政策

本基金之目的為追求中長期的投資，經理公司強烈反對操作市場時機（即投資人於短期內買賣本基金以獲取價差），以免因此影響其他投資人之長期利益。此外，短期單位交易會導致成本提高，如需由其他投資人承擔的佣金與其他支出。廣泛的操作市場時機也會導致本基金中的現金大量流動，影響投資策略，對長期投資人造成損害。基於上述原因，經理公司強烈反對市場時機之操作，且在信託契約之權限下落實執行內部機制控管此作業。經理公司會隨時檢討關於市場時機的策略，以確保投資人之長期利益。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目錄	頁碼
名錄.....	i
重要資訊.....	iii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政策.....	ix
1. 基本資訊.....	1
2. 經理公司.....	5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10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與行政管理公司.....	11
5. 簽證會計師.....	11
6. 基金架構.....	11
7. 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	12
8. 公積金投資計劃中的子基金.....	18
9. 費用.....	19
10. 風險.....	23
11. 單位申購.....	28
12. 定期儲蓄計劃.....	31
13. 單位變現.....	32
14. 單位轉換.....	34
15. 取得單位價格.....	35
16. 暫停交易.....	35
17. 子基金績效.....	37
18. 佣金/安排.....	40
19. 利益衝突.....	40
20. 報告.....	41
21. 其他主要資訊.....	41
22. 詢問與申訴.....	51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是依據新加坡證券期貨法(*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下稱“**SFA**”)所成立之投資計畫，本公開說明書是根據 SFA 規定而作成並向新加坡金融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MAS**”)登記在案。MAS 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前述之登記亦不代表已符合遵守 SFA 或其他法律規定，MAS 並未考慮投資本基金之好處。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按照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解釋之。

1. 基本資訊

1.1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本基金是依新加坡法令成立之開放傘型單位信託，提供多樣化的證券或債券之投資組合(下稱“**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不同的市場或間接投資其他屬下基金，投資人得從多樣化的子基金中自行選擇投資項目以分配自己的資產。

各子基金得劃分為不同的單位類別(以下稱“**各類股**”)。子基金所提供之各類股的說明請詳見第6條。

現有的五支子基金分別為：

- 1.1.1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 1.1.2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 1.1.3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 1.1.4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及
- 1.1.5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1.2 本公開說明書之登記日與到期失效日

本公開說明書於2023年9月29日向MAS登記在案，並將於該登記日後維持十二個月之效力(直至且包括2023年9月28日)，於2024年9月29日到期失效。

1.3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1.3.1 有關開放申購之信託契約(下稱“**主契約**”)的生效期日為1998年3月9日，主契約當事人為利安資金管理公司與 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

1.3.2 主契約曾根據下列補充契約(下稱“**補充契約**”)增修，經變更之契約(下稱“**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已由經理公司與 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2021年1月1日之前為受託人)和/或匯豐銀行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為受託人，下稱“**受託公司**”)已簽訂，視情況而定：

信託契約	日期	目的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98年9月9日	設立 Savers Europe Balanced Fund，並納入 MAS 及公司登記局於 1998 年 6 月 12 日共同發佈之單位信託準則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8年12月21日	設立 Savers Europe Balanced Fund-Euro
第三次補充契約	1999年10月13日	納入 MAS 於 1999 年 7 月 1 日針對貨幣市場基金發佈之準則，並設立四支貨幣市場子基金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00年1月28日	設立 Savers Asian Bond Fund
第五次補充契約	2000年3月8日	設立 Savers Asia Technology Fund
第六次補充契約	2000年9月4日	更改單一投資人限制，此限制經過 Citicorp（新加坡）有限公司、MAS 及基金持有人大會於 2000 年 8 月 30 日所作特別決議之同意後適用於 Savers Korea Fund
第七次補充契約	2000年12月22日	更改適用於 Savers AUD Money Market Fund 及 Savers Sterling Money Market Fund 之信託契約第 38(D)(i)條之終止條款
第八次補充契約	2001年4月3日	加入 MAS 於 2000 年 11 月 6 日發佈之修正後的貨幣市場基金準則
第九次補充契約	2002年3月12日	修正信託契約第 19(A)條，以更改存款金融機構之選取標準
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3年1月23日	修正信託契約以符合證券期貨法規 2002（投資要約）（集合投資計畫）對於信託契約之要求，並加入 MAS 依照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於 2002 年 5 月 23 日（並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更新）針對非特定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發佈之投資準則，以及針對單位信託之修正後之 CPF 投資準則，該準則是由公積金局於 2002 年 9 月 1 日發佈
第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3年6月30日	修正信託契約以符合 MAS 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發佈之單位信託集合投資計畫撤銷期間之通知之相關規定（前次修正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4年1月21日	修正信託契約以符合 MAS 於 2002 年 5 月 23 日（前次修正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依據集合投資計畫法規針對非特定基金所發佈之投資準則
第四次增修	2004年8月16日	修正信託契約，以(i)重新命名基金及所有子

及重新聲明契約		基金，以“OCBC”取代基金及子基金名稱中出現之“Savers”，(ii)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不論該規定是否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iii)更改信託契約，以對於經理人就市場時效之決定賦予效力，(iv)使特定子基金得設立不同類股，(v)設立兩種不同類股，亦即新元類股及美元類股，(vi)於華僑歐洲均衡基金下設立新元類股及歐元類股，及(vii)改變華僑歐洲均衡基金及華僑歐洲均衡基金-歐元之投資策略，由直接投資工具更改為聯接基金
第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5年8月15日	修改信託契約以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不論該規定是否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6年4月12日	修改信託契約以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不論該規定是否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6年11月23日	修正信託契約，提供利安資金歐洲均衡基金-歐元(現已終止)之基金單位轉換為利安資金歐洲均衡基金之基金單位。
第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7年4月12日	修改信託契約以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不論該規定是否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9年4月9日	修改信託契約以反映公司、基金及子基金更名，並允許轉換至其他基金。
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1年1月27日	更改信託契約之終止條款。
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1年9月27日	無論是否有法律強制性，修改信託契約此事宜尤其須遵循相關財稅、法律、及政府之規定。
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5年11月20日	修訂契約以特別反映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為《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中定義的「普通投資產品」分類、修訂《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規定，並納入課稅相關時間表。
第十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7年11月17日	修訂契約以納入強制性變現條款，並更新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 FATCA / CRS 規定。
第十四次增	2018年11月16日	修訂契約以特別反映各子基金（除利安資金

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馬來西亞基金)為《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中定義的「普通投資產品」分類。
第十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0年10月15日	修訂契約以修改利安資金新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定價方法，轉換政策和“評估點”的定義。
受託人任命和退休之補充契約	2020年11月4日	委任匯豐銀行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從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為基金受託人且接管花旗受託人(新加坡)有限公司退休後為基金受託人。
第十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1年10月1日	修訂契約以反映利安資金新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現有單位重新指定為新元A類股單位，並在利安資金新元貨幣市場基金內建立新的單位類別L新元類股單位。
第十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1年11月12日	修訂契約以在利安資金新元貨幣市場基金建立新的單位類別，即新元M類股單位，並修訂利安資金新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轉換政策。
第十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2年9月30日	修訂契約以反映(i)啟用擺動定價政策的實施，以及(ii)對各種法規的最新立法參攷。

經第一次補充契約、第二次補充契約、第三次補充契約、第四次補充契約、第五次補充契約、第六次補充契約、第七次補充契約、第八次補充契約、第九次補充契約、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九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十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十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由經理公司和已退休花旗集團受託人(新加坡)有限公司簽訂)及受託人任命和退休之補充契約(由經理公司與已退休花旗集團受託人(新加坡)有限公司和新受託人匯豐銀行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簽訂)、十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十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及十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由經理公司和受託公司簽訂)，以下統稱為“信託契約”。

1.3.3 信託契約條款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下稱“基金持有人”)及透過基金持有人主張請求權之人的效力與對本契約當事人相同，基金持有人視為已簽署本契約並受其條款拘束，且經各基金持有人授權得為經理公司及/或受託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應為之行為。

1.3.4 信託契約、補充契約以及更新聲明契約之複本應置於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供免費查閱，經理公司並應按要求提供副本，每份費用新元 25 元。

1.4 帳冊與報告

經理公司應按要求提供本基金最近的年度與半年度帳冊，以及獨立會計師就年度帳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所提出之報告（合稱為「報告」）副本。

2. 經理公司

2.1 經理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號為 198601745D），登記營業所為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請參閱契約第 31 和 32 段以瞭解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經理人的職責等更多詳情。

根據契約的規定，如果經理公司破產，受託人可通過書面通知(i)解除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的職務和/或(ii)終止本基金。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契約的第 36 和 38 段。

本經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並受 MAS 法令規範。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當新元 688 億元(美元 508 億元)。1986 年以亞洲資產專家之姿誕生，專精於亞洲股權及固定收益策略與基金，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為全球的投資公司與散戶提供服務。它龐大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是一個由 50 位平均年資超過 17 年的金融投資專家組成。除了新加坡，利安資金管理公司於汶萊設有區域辦事處。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係由華僑銀行控股子公司和獨資子公司分別持股 70%和 30%，兩者皆為華僑銀行的子公司。

經理公司自 1987 年便開始在新加坡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基金，且於 1996 年便開始管理投資相關之基金。

欲知更多詳情，請參考利安投資官網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投資人須瞭解經理公司過去之績效表現，不等同於未來之績效表現。

經理公司已將本基金會計與估價之權責下放至行政管理公司，而行政管理公司相關細節詳列於下列第四段。

基金經理人董事名單如下：

(i) 許富成 Khor Hock Seng (非常務董事，董事長)

許先生目前是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大東方保險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他也是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在加入大東方之前，許先生是 Aviva Asia (亞洲) 有限公司和 Aviva 集團的集團執行的行政總裁 (2013 年三月至 2015 年十月)。

在前任職期間，許先生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2008 年六月至 2013 年二月)，同時兼任該公司區域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 (從 2009 年四月至 2010 年八月)，負責監督印尼的業務。他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副總經理 (2006 年二月至 2006 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 (2006 年十二月至 2008 年六月)。

許先生也身兼 Manulife Insurance (M) Bhd 保險公司的總裁，行政總裁和集團董事總經理 (1997 年六月至 2005 年十二月)。

自許先生在 1984 年開始他的金融職業生涯，許先生也在 Hong Leong 豐隆保證有限公司，British American Life 與 General Insurance Bhd 有限公司，及 Malaysian American Assurance Co. Ltd 擔任要職。

許先生持有 Marquarie University 的精算學和統計的藝術學士學位，以及 Institute of Actuaries, London 的精算技術證書。

(ii) 張儒華 Teo Joo Wah (執行長)

張儒華是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的執行長。他目前同時擔任公司的首席投資長，自 2014 年以來一直帶領利安的投資團隊。

張先生擁有超過 34 年的銀行業與投資相關經驗。他的投資從業經驗起始於星展銀行 (DBS Bank) 並曾在淡馬錫控股公司擔任基金管理部門的董事。此外，他也曾是富敦資金管理公司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的高級副總裁。

張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資格，並是新加坡銀行與金融學院 (IBF) 會員。

(iii) 陳有才 Ronnie Tan Yew Chye (非常務董事)

陳先生現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他也是大東方信託有限公司及大東方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的集團首席風險官，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 及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 (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

陳先生畢業於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獲得工商管理 - 精算科學學士學位。他也是 CFA 持有人，並是 Society of Actuaries 公會會員。

(iv) 莊泉娘 Chong Chuan Neo (非常務董事)

莊女士是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與創新計劃 (GRIP) 投資小組的成員。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在擔任這些職務之前，莊女士在 Accenture 私人有限公司 30 年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 Accenture 大中華區董事長兼國家董事總經理，Accenture 亞太區業務負責人(運營部門負責人)，包括旅遊，運輸和酒店業業務，以及擔任 Accenture 全球行業總經理等。她於 2018 年 9 月退休，任銜高級常務董事和全球領導委員會成員。

莊女士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和數學)學位，並於 2008 年被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評為傑出校友。她還參加了瑞士國際管理學院 (IMD) 的其他高管課程。

(v) 吳靜儀 Goh Chin Yee (非常務董事)

吳女士現任華僑銀行集團首席財務官。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常務董事。

吳女士曾任華僑銀行執行副總裁、集團稽核總監(2013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華僑銀行集團全球財資業務管理總監(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華僑銀行集團執行資訊系統和資本規劃總監(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份)以及華僑銀行集團風險管理信貸組合建模總監(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

吳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土木)。她是 CFA 特許持有人，註冊內部審計師(CIA)，擁有風險管理保證(CRMA)認證。她曾參加 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的高管發展項目和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

投資組合經理人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Wee Ban Yew

黃萬耀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利安日本股票團隊的主管和日本首席國家專家。他擁有 27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其中 23 年用於日本股票領域。

加入利安之前，萬耀在星展資產管理 (DBS Asset Management) 負責多個亞洲股票市場。他的職業生涯始於畢馬威 (KPMG Peat Marwick) 擔任審計師。

萬耀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士(二等一級)榮譽學位，也是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Enjo Takashi

Enjo Takashi 是投資組合副經理人，是利安資金管理的日本股票分析師，主要專業領域包括非必需消費品和必需品、醫療保健、服務和機械行業。他擁有 38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加入利安之前，Enjo 曾在日本和新加坡擔任過各種金融行業職位，包括 Daiwa Capital Markets (新加坡)、SG Securities (新加坡)、Peregrine Brokerage (東京分行) 和野村證券 (新宿分行)。

Enjo 畢業於日本大阪外國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Kok Fook Meng

郭福明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利安亞洲股票投資組合經理，負責泰國、菲律賓和越南的市場分析。他擁有 27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之前也是該公司工業和汽車行業的專家。

在加入利安之前，福明曾於 Philip Securities Research and AMFraser Securities 從事消費者與科技方面之研究，並在 Equator Capital 鑽研私有股權投資。他職業生涯開始於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東南亞) 接受管理訓練，爾後在 Nicholas-Applegate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與 Wellingt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從事企業發展與客戶服務之相關業務。

福明擁有南洋理工大學商學榮譽學士學位，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CFA)。

Soh Chih Kai

蘇志凱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他是利安東盟股票團隊的主管，擁有 21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在加入利安之前，志凱是華欣私人有限公司的公共股權首長，負責全球股票。此前，他曾擔任 Corston-Smith 資產管理副總監，Metisq Capital 執行董事以及 Geosphere Capital Management 對沖基金經理。

志凱於 2002 年加入高盛資產管理 (GSAM) 開始他的職業生涯，研究各個股票市場和行業，包括 TIPS，亞洲，工業和電訊業。在 2008 年離開 GSAM 之前，他曾擔任亞洲除日本股權投資組合管理副總裁。

志凱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財務分析（榮譽）學士學位，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CFA）。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Kim Chang Seok

金昌錫為投資組合經理人，也是利安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亞洲股票團隊的分析師。他負責工業領域的報導，在基金管理行業擁有 24 年的經驗。

在加入利安之前，昌錫是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新加坡）的基金經理，負責亞洲和全球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組合，也是 Metisq Capital 的執行董事。在移居新加坡之前，他曾在韓國的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三星資產管理公司和韓國商業銀行公司從事股票研究和管理股票投資組合。

昌錫擁有韓國首爾國立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和科學學士學位（統計）。他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Thio Siew Hua

張琇樺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她是利安資金管理的亞洲股票主管之一。她擁有 32 年的經驗於管理亞洲股權的授權基金。她有深厚的研究背景，在進入基金管理行業之前，她曾在股票投資研究領域工作多年。

在加入利安之前，琇樺曾聘於 Tantallon 資本顧問私人有限公司管理絕對回報亞洲基金。她曾在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擔任亞洲（日本除外）股權管理的負責人，和擔任 Indosuez W.I.Carr(s) 的新加坡研究部門的負責人。琇樺目前是新加坡 Investment Committee of Community Foundation 的投資委員會成員。

琇樺畢業於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持有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學士學位。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Kenneth Ng

黃桂田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利安亞洲股票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在股票研究和基金管理行業擁有 23 年的經驗。

加入利安之前，桂田是 One North Capital 的研究總監，是長期絕對回報的亞洲基金，負責印度和東盟市場。在此之前，他是 CIMB 新加坡研究部的負責人。他的職業生涯始於一名分析師，涵蓋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尼等多個領域。他還曾在 GK Goh Research、滙豐資產管理、塔吉特資產管理和吉寶證券任職。

桂田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US），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金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資格。

Thio Siew Hua

張琇樺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她的個人簡歷如上所述。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Soh Chih Kai

蘇志凱為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他的個人簡歷如上所述。

Kok Fook Meng

郭富明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他的個人簡歷如上所述。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託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登記號為 194900022R)，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本受託公司係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約管理。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其登記地址為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香港證券期貨委員會制約管理。

本基金受託公司已指定其保管機構負責全球基金保管業務，保管機構得於本基金投資特定司法管轄區域內，另行指定次保管單位執行保管任務。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係為一間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內可直接與市場連結之全球保管機構，對於其指定次保管機構提供服務所適用之市場，保管機構對其指定之次保管機構將謹慎遴選與管控。

次保管機構之指派標準，依據相關政府法令及規約，並且須與全球保管機構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能力需求相契合，指派標準得隨時有變更，亦會考量財務潛能、市場聲望、系統負荷、經營與技術專業、對保管業務持有明確承諾、採用國際標準等。所有受指派之次保管機構(如適用)須有合格證照，且受相關法令規範，以在其適用司法管轄區域執行金融業務。

有關受託人的角色和職責等更多詳情，請參閱契約第 30 及 32 段。

根據契約的規定，如果受託人破產，受託人可被解除並由新受託人替代，新受託人應由經理人委任。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契約第 35 段。

如果保管人破產，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與保管人簽訂的全球託管服務協議，並根據契約任命他人為新保管人，為基金提供全球託管服務。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與行政管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為本基金之登記公司（下稱「登記公司」），基金持有人可在經理公司或受託機構指定的合理條件及約束下在營業時間到 20 Pasir Panjang Road (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查閱登記名錄。登記名錄為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子基金單位數（下稱“基金單位”）之絕對證明，除非基金持有人能向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證明登記名錄有誤，否則如其他聲明與登記名錄有抵觸時，以登記名錄之記載為準。

行政管理公司

本基金受行政管理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下稱「行政管理公司」），登記營業所為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5. 簽證會計師

本信託契約之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登記營業所為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下稱“簽證會計師”）。

6. 基金架構

6.1 本基金為新加坡授權之開放型傘型單位信託，其下共有下列五支子基金：

6.1.1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印度基金與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為股權基金。

6.1.2 下列各項子基金現有兩種單位類股，分別為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

- (i)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 (ii)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 (iii)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 (iv)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以及
- (v)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除幣別外，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並無實質分別。

7. 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

股權基金投資方法

投資理念

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瞭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

投資流程

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

研究是經理公司投資方式的關鍵所在。直接訪談公司管理階層、並配合產業資料與回饋，是經理公司研究工作的重心。個股的風險分析回報結合了基本面由下往上分析法與股市動力的嚴格測試。經理公司著重的關鍵領域如下：

營運

- 產業前景
- 公司的市佔率與獲利力趨勢
- 進入障礙與訂價力的動態
- 經營風險

管理

- 經營策略
- 執行追蹤紀錄
- 企業動態
- 資本管理的可能性，例如股票買回或提高股利發放率

評價

- 依產業類別與產業循環週期選用評價方式
- 參考歷史區間與產業循環週期階段進行評價
- 相對大盤進行評價

促發因素

- 優於/低於盈餘預測
- 併購機會
- 好轉/惡化產業循環週期
- 重組/反轉

■資本管理/資本籌措風險

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各子基金根據下列因素決定配置比重：

- 依據基本面評價計算的預期報酬率
- 特殊風險因數
- 對管理階層展現能力的肯定
- 流動性與市值

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各子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

7.1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7.1.1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權及股權關聯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7.1.2 投資重點與策略

如信託契約第 19(B)項所示，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在日本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關聯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或對成立於日本、主要於日本市場營運，或在日本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或機構的證券從事授權投資，並對信託契約第 11(E)項所列之市場子基金進行授權投資。子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¹。據此，利安資金日本基金不會再投資可能讓此子基金單位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或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非許可投資。

7.1.3 基金指標

本子基金參考指標為 TOPIX Total Return 指數，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子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指數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¹ 「普通投資產品」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建議事項。「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在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7.2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7.2.1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泰國股權及股權關聯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7.2.2 投資重點與策略

如信託契約第 19(B)項所示，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在泰國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關聯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或對成立於泰國、主要於泰國市場營運，或在泰國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或機構的證券從事授權投資，並對信託契約第 11(E)項所列之市場子基金進行授權投資。子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據此，利安資金泰國基金不會再投資可能讓此子基金單位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或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非許可投資。

7.2.3 基金指標

本子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泰國指數，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子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指數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7.3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7.3.1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股權及股權關聯之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7.3.2 投資重點與策略

如信託契約第 19(B)項所示，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在韓國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關聯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或對成立於韓國、主要於韓國市場營運，或在韓國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或機構的證券從事授權投資，並對信託契約第 11(E)項所列之市場子基金進行授權投資。子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據此，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不會再投資可能讓此子基金單位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或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非許可投資。

7.3.3 基金指標

本子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韓國指數，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子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指數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7.4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7.4.1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股權及其股權關聯之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7.4.2 投資重點與策略

如信託契約第 19(B)項所示，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在印度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關聯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或對成立於印度、主要於印度市場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裡蘭卡)，或在印度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或機構的證券從事授權投資，並對信託契約第 11(E)項所列之市場子基金進行授權投資。子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據此，利安資金印度基金不會再投資可能讓此子基金單位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或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非許可投資。

7.4.3 基金指標

本子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印度指數，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子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指數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7.5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7.5.1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馬來西亞股權及股權關聯之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7.5.2 投資重點與策略

如信託契約第 19(B)項所示，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在馬來西亞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關聯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或對成立於馬來西亞、主要於馬來西亞營運，或在馬來西亞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或機構的證券從事授權投資，並對信託契約第 11(E)項所列之市場子基金進行授權投資。子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據此，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將不再投資或從事任何可能讓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的單位不被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

7.5.3 基金指標

本子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馬來西亞指數，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子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指數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7.6 基金適用性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7.7 基金授權之投資及獲得 MAS 豁免

授權投資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訂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簡稱「準則」）的限制下，以及適於《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的情況下，為了分類各子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本基金授權投資包括以下所述：

- (i) 掛牌投資（如契約所述）；
- (ii) 投資於已向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²提出上市或交易許可申請之授權投資，且申購之條件為上市或交易許可的申請必須於不超過十二個星期的特定期間（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期間）內取得，或經理公司得於申

² “認可證券交易所”是指在世界任何地方擁有足夠聲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可由經理人經受託公司同意後確定，並包括與任何特定授權投資有關的任何負責任的公司或協會，世界上任何涉及授權投資的地區，一般經理人認為這種授權投資的市場是令人滿意的。

- 請被駁回時取消該申購或其他交易；
- (iii) 未掛牌投資（如契約所述）；
 - (iv) 各種幣別的投資；
 - (v) 投資於各種單位信託計劃單位（包括子基金的單位），或開放式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單位；
 - (vi) 投資於期貨、選擇權、遠期交易、換匯、利率區間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成有效資產管理組合與避險之標的；
 - (vii) 投資於各國貨幣、貨幣現貨買賣契約、為避險之外匯交易或該貨幣之遠期契約；
 - (viii) 依據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法規，所有由人力資源部以單位信託基金方案投資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內之投資；及
 - (ix) 未包括於上述 (i) 至 (viii) 項，但由經理公司選擇並經受託公司核准相關子基金之託管資產³所進行之投資。

依據本法條文規定，“投資”意指經理公司為投資子基金託管資產而選擇之單位、股票、債券、票據、信用債券、信用股票、信貸股票、或其他債券、各種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或基金單位、共同基金、認股權證或其他股票認購權、期貨、選擇權、遠期交易、換匯、利率區間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轉換為證券之貸款、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明、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本票、國庫券、指數與遠期貨幣匯兌契約或其他證券。

* 利安資金各子基金係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基金投資準則」所規範。

獲得 MAS 豁免

投資人應注意 MAS 已授予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在下述的條件下從法規附件 5 第 4(e)(i)項中豁免：

- i) 子資金僅可投資於構成個別參考基準的可轉讓證券，直至以下兩項的較高者之準：
 - A. 法規附件1第2.1(a)項規定的單一實體限制或
 - B. 超過構成參考基準加權數2個百分點，但該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2%；
- ii) 每筆子基金符合法規附件 1 第 2.3 項規定之集團限制；
- iii) 豁免和豁免所附帶之條件須在子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且
- iv) 子基金的公開說明書須包含說明第(i)和第(ii)項的個別基準限制會如何對基金經理人的投資策略造成影響。

³ “託管資產”是指所有資產，包括現金，為當時持有或根據信託契約視為持有（或如所需要，歸屬於子基金的部分），排除任何總金額於分配賬戶（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子基金的分配賬戶）。

為審慎風險管理，經理人在管理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一直都會限制重量級基準證券的加權數以允許多樣化和平衡的投資管理組合。經理人因考慮到單一實體的限制以及同時自動抵銷行業風險和證券風險，所以一直透過代理揭露的方式來投資。照此，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經理人的投資策略就不會變更。

目前三星電子為 MSCI 韓國基準的重量級證券。對這些受加權數限制之股票，經理人可投資在相同行業營運的一流企業，或投資供應一流技術和製造企業的公司為代理揭露的方式。這些公司的成長潛力會如同一流企業，因此具有相同的盈利增長且可從中獲利。其他取得代理揭露的方式包括投資在傾向藉由和股權串聯之集團相關的實體。

8. 公積金投資計劃中的子基金

- 8.1**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為公積金投資計劃普通帳戶中之子基金，公積金局將其分類於較高風險-高集中度（國家）其它之基金，投資人應注意只有新元類股為公積金投資計劃子基金。請注意，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除經公積金局同意，使用公積金申購利安資金泰國基金新元類股將不被接受，即使新元類股依然為公積金投資計劃子基金。

公積金局目前就公積金投資計劃一般帳戶中之資金給付 2.5% 的法定最低年利率。公積金利率是根據新加坡主要銀行的三個月平均利率計算，按季檢討。

「特殊與醫療儲蓄帳戶」的利率為新加坡 10 年政府債券 (10YSGS) 12 個月的平均收益加上 1%，或 4% 的利率，視何者較高，並每季度調整。

公積金「退休帳戶」的利率為新加坡政府特殊債券整個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利率，受公積金退休帳戶儲蓄投資所賺得的固定票面利率將等於 10YSGS12 個月的平均收益加上發行時的 1%，或 4% 的利率，視何者較高，並每年度調整。

如公積金局所宣佈，「特殊與醫療儲蓄帳戶」及「退休帳戶」之最低年利率將維持為 4%，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兩者帳戶將適用新加坡公積金法案所律定之最低利率 2.5%（除非政府延長維持最低利率為 4%）。

聯合帳戶金額（其中包括普通帳戶最高至新幣 2 萬元）首筆新幣 6 萬元將獲公積金局外加額外 1% 利率。普通帳戶的首新幣 2 萬元及特別帳戶的首筆新幣 4 萬元禁止投資於公積金投資計劃基金。

此外，55 歲及以上的公積金會員將於聯合帳戶的首 3 萬新元中獲取額外 2% 的利息（普通帳戶上限為 2 萬新元），並在接下來的 S\$30,000 新元額外獲取 1% 的利息。

投資人需知公積金利率會隨公積金局調整之。

使用公積金資金進行申購將須遵守公積金局不時施加的法規和指令或要求。

9. 費用⁴

9.1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初期費用 [^]	目前 5%，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子基金應給付相當於子基金資產淨值 0.1% 以上的費用**	
管理年費	目前 1.25% 年息，最高 2% 年息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 至 10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行政管理年費	目前最高為 0.1% 年息 最低為新元 \$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年息
審計費用	目前 0.22% **
專業費用	目前 0.10% **
註冊費用	目前 0.16% **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給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其子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單位（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適於零至 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基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

⁴ 經理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將某些子基金資產最高至 10% 投資於單一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詳細說明請見第 9.8 條。

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參閱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9.2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初期費用 [^]	目前 5%，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子基金應給付相當子基金資產淨值 0.1%以上的費用**	
管理年費	目前 1.25%年息，最高 2%年息 a) 0% 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至 10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 元
行政管理年費	目前最高為 0.1%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 年息
審計費用	目前 0.12%**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給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其子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單位（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適於零至 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基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參閱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9.3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初期費用 [^]	目前 5%，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子基金應給付相當子基金資產淨值 0.1%以上的費用**	
管理年費	目前 1.25%年息，最高 2%年息 a) 0% 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至10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最高為每年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
行政管理年費	目前最高為0.1%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息
審計費用	目前0.14% ^{**}
註冊費用	目前0.11% ^{**}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給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其子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單位(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適於零至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基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參閱至2022年6月30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9.4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初期費用 [^]	目前5%，最高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5%
轉換費用	目前至1% [*] ，最高5%
子基金應給付相當子基金資產淨值0.1%以上的費用^{** ^^}	
管理年費	目前1.25%年息，最高2%年息 a) 0%至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至10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最高為每年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
行政管理年費	目前最高為0.1%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年息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給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

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其子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單位（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適於零至 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基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參閱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投資者應該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包括基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費用）將基於應用擺動定價調整（如有）之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10 段。

9.5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初期費用 [^]	目前 5%，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子基金應給付相當子基金資產淨值 0.1%以上的費用**	
管理年費	目前 1.25% 年息，最高 2% 年息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 至 10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 元
行政管理年費	目前最高為 0.1% 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 年息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給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其子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單位（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適於零至 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基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參閱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9.6 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集合投資計畫

於符合本法規之規定範圍內，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絕對的判斷，適時投資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及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最高至 10% 之基金資產於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畫，及將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及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之資產投資於任何單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不論其是否經 MAS 授權或認可。估計相關子基金將支付下列費用予所投資之每一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

(i)	申購費用或初期費用	一般為 0 至 5%
(ii)	變現費用	一般為 0 至 5%
(iii)	管理費用	一般為 0 至 1.75%
(iv)	績效費用	一般為 0 至 25% (某些情況下僅超過最低報酬率)
(v)	其他費用* (可能包括受託費用/保管費用、法律費用、稽核費用及行政成本)	一般低於 5%

*依本法規條款所限制，相關子基金得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投資人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應支付之費用可能亦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費用例如資產管理及租賃管理費用、收購費用與佣金（包括應支付予不動產投資信託承銷商之承銷與銷售佣金）。

相關子基金因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生之實際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估計者。

如相關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管理之任何集合投資計畫，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用、變現費用、管理費用及績效費用可能取消或退回至相關子基金，由經理公司自行決定之。

根據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所有關於子基金之行銷、推廣與宣傳的費用皆由經理公司負擔，不得由子基金之託管資產支出。這些費用應排除公開說明書和產品聚焦表的編制，印刷，報關和配送。

10. 風險

10.1 一般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並接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之風險，應考量的風險因素包括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政治、匯回投資、法令、貨幣、新興市場，投資於債券之違約以及利率等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獲取長期報酬，投資人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10.2 特定風險

10.2.1 市場風險

與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證券的風險相同，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證券對市場的感應而上漲或下跌。因為基金單位價格是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投資於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會有風險，債券價格可能隨利率上漲或下跌，利率上漲會導致債券價格下跌。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格也會受信用風險影響，如發行人的違約與流動性風險。

10.2.2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子基金依照本法規及信託契約之適用投資規範，可能投資於性質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是根據於自標的資產、參考價格或指數所衍生。該資產、價格或指數可能包括債券、股份、利率、貨幣匯率、債券股數及股票指數。

雖然專業投資經理人精確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但衍生性金融商品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如市場、管理、信用、流動性與槓桿風險。

經理公司不打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投機或槓桿作用，但可能用於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相關子基金現行得以投資其任意數額淨資產於衍生工具，但每一子基金與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其他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曝險率，在任何時點不得超出該子基金淨資產值百分之百比例。

金融衍生工具變動性相當高，其市場價值經常波動，使基金曝險於額外之獲利或賠損之風險中。當使用此工具時經理公司將確保已採用適當或將會執行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且擁有必備之專業、經驗和大量的工具，管理並控制衍生工具投資風險。經理公司將會慎選有信譽的交易對象並持續控管金融衍生工具部分以降低風險。根據情節輕重，違規或偏離既定控制或限制將被提升至高層管理人員並監督改善。經理公司有一個專門負責監管組合風險管理的專業管理團隊。

此外，所有衍生性商品開放部位/曝險率將皆以最少相同於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頻率緊盯市價。

經理公司擁有完備的法令遵循監控計劃，且設置一組法令遵循團隊進行法令遵循監控計劃。經理公司的投資合規團隊將監控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投資原則。當設立一新基金或客戶帳戶時，投資合規團隊將審查投資原則，在交易前把自動法令遵循系統將在可能範圍內納入檢查程式。除此之外，無法以電子方式監控的原則將以人工方式檢查。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

經理公司目前使用本法規附件一之「承諾法」決定各子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之曝險率，並採用附錄一第 4.10 條所列之計算方式來評判。

若子基金投資於金融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此類交易均須以現金進行。

除了遵守本法規載明的衍生商品相關規定外，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將遵守《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以達到讓各子基金單位被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之目的。

10.2.3 政治風險

國際政治情勢會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證券價值，同時也會影響子基金單位價值。

10.2.4 貨幣風險

子基金投資可能是以外幣計價。子基金基準幣別與外幣間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單位價值。

經理公司可利用貨幣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及/或有效管理資產組合。若子基金是以外幣計價將無法完全免於外匯曝露的風險，該基金持有人需承擔此風險。

截至說明書之日各子基金並無使用貨幣避險工具。若將來有需要實施貨幣避險，基金經理會打算使用貨幣遠期外匯合約。

10.2.5 投資於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會面臨以下風險：

(i) 政治風險

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的國家，其經濟及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局的變更、政府法規、社會不安定性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而受影響。此外，公司資產也可能因為國營化或其他類似行動而被徵收，導致基金持有人只能取得少數賠償，甚至沒有賠償。

新興市場之經濟情況可能相當依賴國際貿易，且可能受貿易障礙或其他保護措施及國際經濟發展情況之負面影響。

(ii) 流動性風險

新興市場的股票交易量可能遠比不上主要股市交易，故併購或拋棄持股可能會相當耗時，甚至會在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影響本子基金之單位價值。

(iii) 匯回投資之風險

新興市場投資可能會因基金匯回投資所需的核准被遲延或駁回，或公權力介入清償交易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投資於特定國家前獲得之許可可能會變更或被駁回，甚至可能產生新的限制。

(iv) 法規風險

投資於新興經濟區的基金也可能面臨法規上的風險，如新法的施行、匯兌的控管、獨立公司採用限制條款，或已達特定公司、地區或國家對非居民持有基金之單位(個別或總和)的限制。

10.2.6 投資於債券的風險

(i) 違約風險

投資於債券會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與/或整體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如發行人高度仰賴槓桿作用，未預期的利率提昇也會影響其給付利息與本金的能力。特定公司發展、發行人無法達成特定的企業預測，或未能取得額外的資金也會對發行人履行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經濟下滑或利率提高也會提高債券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

(ii) 流動性風險

雖然子基金應投資於高品質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這些交易量仍會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使得收購和出售股份可能需要按現行價格進行，而可能影響到子基金的單位價值。

(iii)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券也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債券的價格可能隨利率波動上漲或下跌。

10.2.7 集中風險

相關子基金投資於特定國家可能會面臨集中風險。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

關於利安資金韓國基金，特定的股票像三星電子為 MSCI 指數的重量級基準。照此，當投資於如此重之加權數的股票證券時，子基金可能會遇到集中的風險。經理人為解決集中風險和遵守單一股票限制和投資組合的曝險限制，經理人將分別限制單一實體限額和整體組限額為 22% 和 25% 做為該股票的上限。請參考說明書第 7.9 項以取得更多的資訊。

10.2.8 其他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並保護剩餘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並減輕系統性風險。

經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工具和監管要求。

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a) 根據契約的規定，本基金可在貸款發生時借入最高達資產淨值之 10% (或投資守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以及借款期限不應超過一個月，並受投資守則中的借款限制;
- b) 根據契約並經受託人同意，經理公司可暫停變現基金單位;
- c) 經理公司可在受託人的批准及契約條款下，將持有人可能變現的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總數受限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總數的 10%，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申請變現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的基金持有人; 及
- d) 經理公司可在經受託人同意，於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及依據契約的規定，選擇所有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 (定義見本說明書第 13.3 段)。此指定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后認為此變現價格更公平反映了存放資產的公允價值。經理公司可在經受託人同意下於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便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持有人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3.3 段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

在這種情況下 (以上 (a) 段除外)，持有人的變現申請可能會延遲，或持有人其變現申請應收到的變現收益金額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第 21.10 段所述的擺動定價所啟用時) 將受到影響。

經理公司可能對各子基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中可考慮的因素（獨立或同時）包括：

- (i) 變現申請突然增加;
- (ii)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惡化;和
- (iii) 擁有子基金最多持份的持有人/分銷商進行贖回。

經理公司的壓力測試場景會酌情考慮歷史情況和前瞻性假設情景。經理公司將定期審查壓力測試假設的合理性和相關性，以確保壓力測試是根基於可靠和最新的資訊。

投資人於投資任何子基金前須瞭解上述風險並非涵蓋所有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投資各子基金可能隨時面臨其他例外風險。

11. 單位申購

11.1 申購程序

投資人可使用經理公司規定之申請表格向經理公司申購單位，亦可透過經理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或其他可適用之銷售管道申購。

投資人得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來支付新元類股。使用輔助退休計劃資金購買單位的投資人不得被註冊為基金單位的聯合持有人。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的投資人應指示其輔助退休計劃經營銀行將申購相關單位的款項自輔助退休計劃帳戶中提出。投資人欲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申購相關單位需在申購表格中註明。

除非相關法令要求或經相關主管機關允許，基金持有人不得轉讓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所申購的單位。

投資人只得以現金支付相關子基金的美元類股單位。

即使接獲申購表格，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如經理公司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則該筆申購款項將依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所定之方式於合理時間內無息歸還投資人。任何相關的銀行或其他費用應由投資者承擔。

經理公司將在申購金額過帳後發行單位，但經理公司有權選擇在領取全數額之前發行單位。經理公司將不核發憑證。

11.2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持股、後續申購最低金額與定期儲蓄計劃

子基金	類股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持股 ⁵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定期定額儲蓄計劃*
1.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新元\$1,000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美元\$1,000	美元\$100	美元\$100
2.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新元\$1,000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美元\$1,000	美元\$100	美元\$100
3.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新元\$1,000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美元\$1,000	美元\$100	美元\$100
4.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新元\$1,000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美元\$1,000	美元\$100	美元\$100
5.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新元	新元\$1,000	新元\$1,000	新元\$100	新元\$100
	美元	美元\$1,000	美元\$1,000	美元\$100	美元\$100

* 細節請參第 12 節「定期定額儲蓄計劃」

11.3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11.3.1 交易截止時間

因單位是以遠期價格為基準發行，故單位的發行價格(下稱“發行價格”)於申購時並未確定。

投資人於申購單位時支付一固定價額，如新元\$1,000，所購買到之股數為將該金額(扣除相關初期費用與適用之交易費用)除以日後確定的發行價格所得到的數目(包括小數點後兩位的畸零股，或由經理公司決定並經受託公司同意的小數點後位數)。各子基金單位發行價格(除單位初次發行價格以外)將會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信託契約計算)每日變更。

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⁶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有關申購，將根據信託契約第 14(B)條所計算出的有關交易日發行價格發行。於上述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⁵ 申請變現子基金單位或其類股的投資人，須在變現之後繼續持有該子基金或其類股的最低持份。最低持份的股數為以美元\$1,000(申購美元類股)或新元\$1,000(申購新元類股)所應購入的單位數計或為 1,000 單位或為其他單位數額或購入之金額，在經理公司經通知受託公司和相關持有者(“最低持份”)之後可隨時加以規定並由其自行決定。若持有人在變現其部份單位而使其持份低於最低持份的情況下，則持有人不得有權變現其部份的單位持份。

⁶ “交易日”意指(除週六、日或相關認可交易所關市之日外)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

基金交易日為新加坡的每個營業日，意指新加坡商業銀行的每一個營業日(週六與週日除外)。

11.3.2 價格基準

如信託契約第 13(C)條所規定，各子基金每股發行價格應相當於：

- (i) 各子基金在發行單位之交易日計價點⁷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⁸，且
- (ii) 該數目應調整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每個子基金於每個交易日的單位資產淨值及單位的發行價和變現價格(定義見第 13.3 節)應由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的代理商在計價日⁹依計價點計算。

經理公司可於取得受託公司事先同意後，變更信託契約第 14(B)條所規定的發行價格決定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要通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初期費用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本子基金保留(除非 MAS 核准由經理公司保留)，交易費用(如有)則由各子基金保留。

如果基金單位發行給非新加坡公民持有人，經理公司有權將額外於新加坡持有人所需付出的費用歸於投資者。

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方式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須由投資人承擔。

隨時決定之營業日或間隔期間的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

⁷ “計價點” 意指相關市場在一交易日結束營業之時點(或經理公司事先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之其他時點)。若有變更，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要求通知持有人。

⁸ “資產淨值” 意指依照信託契約第 13 條所決定之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視內容需要，指該子基金一單位之資產淨值。

⁹ “計價日” 意指計算單位資產淨值之每營業日，於各子基金之交易日意指該交易日或緊接該交易日之營業日，或其他經受託人先前批准，經理公司可不時做出決定之其他日期，但須經理公司向相關子基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11.4 以數字例示說明投資人以\$1,000元之投資額，名目發行價為\$1.000* (假設初期費用為5%) 投資子基金所得分配之單位數：

\$1,000*		-	\$50*		=	\$950*		/	\$1.000*		=	950.00	
												單位	
投資額	初期費用(5%)		扣除初期費用之投資額			名目發行價格(即每單位資產淨值)						分配單位數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

投資人應注意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任何子基金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11.5 確認申購

記載投資金額與投資人所購買基金股數的確認通知將於單位發行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寄出。

11.6 投資人取消單位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第 16A 條與取消通知書的條款，首次申購子基金之投資人得自申購日起七(7)個曆日(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更長期間，或 MAS 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以經理公司規定之書面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銷售機構取消首次子基金單位申購。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當單位本金之市值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人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子基金保留。於取消單位和退回申請款項時所發生的任何適用的銀行和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有關取消申購之細節是記載於取消申購通知書表格所載之條款中。

12. 定期儲蓄計劃

持有子基金單位最少一千股(或以新幣\$1,000 購買新元類股或以美元\$1,000 購買美元類股首次申購單位時的現行發行價格所能購買之股數)之基金持有人得以於每月固定日期直接扣款方式投資最低新幣\$100 於新元類股的方式，或投資美元\$100 於美元類股的方式，參加經理公司的定期儲蓄計劃。持有人可以選擇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來支付相關子基金之新元類股單位。

定期儲蓄計劃在基金持有人銀行或輔助退休計劃帳戶核准直接扣款的申請的次月開始，於每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銷售機構所規定之日期)，單位被分配而申購額直接從基金投資人的相關帳戶扣除。如該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銷售

機構所規定之日期) 非營業日, 則於次營業日自基金持有人的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扣款。

美元類股單位不得運用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美元類股單位應以現金或經理公司所接受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方式所產生的交易費用須由投資人承擔。

基金持有人得以於 30 天前 (或經理公司所設定之其他期間, 該期間不得超過定期儲蓄計劃之週期) 以書面逕行通知經理人終止定期儲蓄計畫, 不需承擔任何罰金。

如基金持有人違反定期儲蓄計劃的義務, 或未於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帳戶維持充足之資金, 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基金持有人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劃。

經理公司不承擔基金持有人因定期儲蓄計畫直接扣款的支出所產生的損失。

投資人須承擔任何適用的銀行所產生的費用。

13. 單位變現

13.1 變現程序

基金持有人得於任一交易日以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請單位變現。基金持有人可變現全部或部分之單位, 受限於本說明書第 13.2 與 13.3 章之規定。變現表格可透過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索取。

投資人應注意變現任何子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 可由經理公司自行決定並經受託人准予, 限於子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一交易日將變現之總數, 且不得超過子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總數之 10%,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依比例適用此限制。任何未變現之基金單位應於次交易日變現, 且仍應遵守該限制。投資人仍應注意依第 11.6 條取消之基金單位將納入是否超過此 10% 限制之考量。

13.2 最低持有股數及最低變現額

最低持有股數請詳參第 11.2 項。投資人於考慮變現時應注意最低持有股數的要求。

子基金的新元類股及美元類股 (如適用) 之最低變現額分別為新元類股一百股及美元類股一百股 (或經理公司依特殊狀況或一般情況而決定之較低額度)。

13.3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變現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價格計算，因此變現價格於變現時無法確定。申請變現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有關申請應根據信託契約第 17(F)條以有關交易日的變現價格計算。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變現申請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根據信託契約第 13(C)條規定，變現價格為：

- (i) 經理公司根據接獲變現單位申請之交易日之計價點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於根據信託契約第 17(F)(ii)條暫停單位變現時，則為取消暫停之次交易日所計算的資產淨值，且
- (ii) 該數目應調整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變現費用(如有)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相關之子基金保留(除非 MAS 核准由經理公司保留)。

經理公司可於取得受託公司事先同意後，變更信託契約第 17(F)條所規定的變現價格決定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要通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持有人應注意如任何子基金在單位申購或變現申請的任何相關日之後，所發布或被視為已發行的單位數量在考慮到該日的單位變現和申購後，將少於該單位數量之比例(“門檻”)，經理公司可在受託公司同意及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選擇於此子基金所有(並非些許)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此指定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託管資產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調整”)。

經理公司可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公允價值調整，將出售存放財產投資所產生的財政和銷售費¹⁰用以及交易差價尽可能轉嫁給在相關日期提出變現申請的持有人。

¹⁰ 「**財政和銷售費用**」是指所有印花稅和其他關稅、稅費、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登記費和其他關稅和收費，無論是與託管財產的構成、託管財產的新增、投資的出售或購買或其他相關的，可能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在應付此類關稅和收費的交易或交易之前或當時支付，但未支付 包括銷售和回購組織時應付給代理人的傭金。

是否實施公允價值調整將取決於單位之門檻，且可由經理公司不時確定，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過 90%。設定門檻的目的是保護持有人的利益。如果未達到門檻，公允價值調整將不會實施而持有人將無法從公允價值調整中受益。

經理公司可在受託公司同意下在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為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

本段所言子基金託管資產之“公允價值”應由經理公司向核准之股票證券商¹¹或經核准之估價師¹²諮詢且已與受託人通知磋商。“重大資產比例”的投資意指售出此投資比例時將導致該子基金減少託管資產的淨資產價值。在鑑定存放財產的公允價值時，經理公司可考慮 (i) 出售構成存放財產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銷售費用，(ii) 變現投資所導致的買賣價格之間的差價；(iii) 市場狀況，如金融動盪、市場高波動性、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中斷或嚴重流行病，以及 (iv) 經理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狀況。在考慮到存款財產的公允價值後，經理公司可向上或向下調整在相關日期變現投資的變現價格。

13.4 以數例說明投資人以名目變現價格新元 S\$1.215*變現 100 個基金單位所得之金額：

100 股 單位數	x	S\$1.215* 名目變現價格 (=每單位資產淨值)	=	S\$121.50* 總變現所得
S\$121.50*	-	無 [^] 變現費用	=	S\$121.50* 淨變現收益

*依個案決定，或為美元

投資人應注意名目變現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任何子基金未來或可能之績效。[^]目前無變現費用。

13.5 付款方式

除單位變現因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條規定暫停外，經理公司應於接獲變現申請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 MAS 規定之其他期間)給付變現所得之款項。

¹¹ 「核准之股票證券商」係指經受託人批准對構成託管資產的任何特定投資進行估值並由經理公司為此目的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的成員。

¹² 「核准之估價師」係指經受託人批准對構成託管資產的任何特定投資進行估值並由經理公司為此目的指定的專業人士。

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經理公司應有權自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額中，扣除實際產生且超過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內居民所產生之費用的差額。任何銀行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13.6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經理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強制變現投資人持有單位。詳情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1.8 章。

14. 單位轉換

經理公司可自行決定條款及斟酌判斷，依據相關信託契約以決定是否允許每一個持有人在任一個子基金(「原基金」)，全數額或任單位數額從所持有的原基金轉換至另一個子基金或經理公司管理的任一個基金(「新基金」)。在確保其能夠符合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下，及在被清算基金的收入下，單位轉換將會以出售原基金的單位及發行新基金的單位方式進行。

任何單位轉換不可造成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少於原基金或新基金的最低持有數。若轉入新基金後的單位數超過兩個小數點，多出的點數將會被捨去並且將由新基金保留。

透過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所申購的原基金單位數將只能轉換為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所申購的新基金單位數。除非由經理公司許可，單位轉換僅允許相同幣別原始基金和新基金間轉換。

持有人得運用轉換指示表格通知經理公司進行基金單位轉換；轉換指示若非受經理公司同意，禁止擅自撤銷轉換。

當持有人申請單位變現的需求因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條規定而遭到暫停交易的時期中，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或是在交易日中所申請交易的基金單位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條規定，限制贖回基金單位數量之期間，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

15. 取得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價格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之指標式的單位發行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公布(實際則依相關出版者之出版政策所訂)。

投資人可以從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的代理商或分銷商處獲得單位價格。單位價格將發佈在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investors.com，也可能發佈在經理公司指定的其他主要通訊服務或資料來源。

美元類股的單位發行價格及變現價格將根據經理公司決定的現行匯率轉換成其等值的美元價格。

投資人應注意，除經理公司之發行物以外，經理公司對上述其他來源發表錯誤價格或不為發表之情事或未及時公告之情事概不負責；經理公司就投資人相信此等發行物內容所做投資或所生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16. 暫停交易

16.1 根據本法規的規定，於下列情況中，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得於事先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後，暫停發行單位；經理公司得於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暫停單位變現：

- (i) 組成基金託管資產之授權投資標的上市或交易的被認可股票交易所關閉或在交易被禁止或暫停者；
- (ii) 子基金有重大部分的財產所投資的標的基金被暫停或禁止者；
- (iii)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認為會嚴重損及基金持有人利益或託管資產之特定事件；
- (iv) 通常用於決定相關授權投資標的之價格或被認可的交易現價之通訊系統故障，或因故無法迅速及正確得知相關授權投資標的之價格（包括當授權投資標的之重要部分的合理價格無法被確定的期間）；
- (v)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的匯率進行相關授權投資標的的變現匯款或該資本款項的給付；
- (vi) 於相關基金持有人會議（或被延期的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同意的更長期間）；
- (vii) 根據 MAS 的命令或指示暫停單位交易；
- (viii) 因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民亂、暴動、罷工或不可抗力導致與經營本基金的相關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其運作遭到重大影響或歇業；或
- (ix) 本法條文規定之期間。

16.2 根據本法規的規定，此等暫停將於經理公司向受託公司（或因特殊情況，由受託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書面聲明後生效，並由經理公司（或因特殊情況，為受託公司）提出書面聲明，於導致暫停之事由已消滅且無其他本項 16 條所規定之暫停事由時之第一個營業日的次日終止。根據本法規的規定，經理公司可在受託人同意下於合理期限內暫停相關單位的變現，以便根據契約第 17(G)(ii) 條能有序的變現投資。

17. 子基金績效

17.1 子基金過去績效與指標¹³(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子基金/指標	一年	三年 (年度平均 報酬率)	五年 (年度平均 報酬率)	十年 (年度平均 報酬率)	自始 ¹⁴ (年度平均 報酬率)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新元類股(資產淨 值)*	8.3%	3.2%	2.7%	5.8%	1.7%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2.9%	1.4%	1.6%	5.3%	1.5%
TOPIX Total Return 指數 ^{15***}	10.6%	5.9%	2.4%	6.0%	1.2%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美元類股(資產淨 值)*	12.8%	4.4%	3.2%	5.4%	4.2%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7.1%	2.7%	2.1%	4.8%	3.9%
TOPIX Total Return 指數 ^{15***}	15.2%	7.1%	3.0%	5.6%	3.8%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新元類股(資產淨 值)*	-0.9%	0.3%	-4.3%	0.8%	5.7%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5.9%	-1.4%	-5.2%	0.3%	5.5%
MSCI 泰國指數 ^{16**} *	7.6%	2.7%	-2.1%	2.5%	5.6%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美元類股(資產淨 值)*	3.5%	1.6%	-3.8%	0.4%	6.6%

¹³ 資料來源：晨星 / 利安資金

¹⁴ 各子基金之成立日為：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 1999 年 6 月 18 日 (新元類股), 2004 年 8 月 16 日 (美元類股)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 1999 年 5 月 14 日 (新元類股), 2004 年 8 月 16 日 (美元類股)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 1998 年 7 月 3 日 (新元類股), 2004 年 8 月 16 日 (美元類股)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 1999 年 1 月 8 日 (新元類股), 2004 年 8 月 16 日 (美元類股)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 2000 年 4 月 28 日 (新元類股), 2004 年 8 月 16 日 (美元類股)

¹⁵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的基準將從 TOPIX Price 指數變更為 TOPIX Total Return 指數。子基金的績效係以總收益為準, 此基準的變更可配合比較的基礎。

值)*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1.7%	-0.2%	-4.8%	-0.2%	6.3%
MSCI 泰國指數 ^{16**} *	12.1%	3.9%	-1.6%	2.0%	8.1%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新元類股(資產淨 值)*	17.8%	5.9%	1.7%	5.1%	8.7%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11.9%	4.1%	0.6%	4.6%	8.4%
MSCI 韓國指數 ^{17*} **	9.2%	3.6%	2.1%	4.9%	11.5%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美元類股(資產淨 值)*	22.7%	7.2%	2.2%	4.7%	6.7%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16.6%	5.3%	1.1%	4.2%	6.4%
MSCI 韓國指數 ^{17*} **	13.7%	4.7%	2.7%	4.5%	7.6%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新元類股(資產淨 值)*	6.1%	15.5%	6.0%	8.1%	11.0%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0.8%	13.6%	4.9%	7.6%	10.8%
MSCI 印度指數***	3.3%	15.4%	7.5%	10.0%	10.5%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美元類股(資產淨 值)*	10.6%	16.9%	6.6%	7.7%	10.3%

¹⁶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之指數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由泰國 SET 改為 MSCI 泰國指數，此轉變是為了更準確地反映利安資金泰國基金之投資目標。

¹⁷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之指數由 MSCI 韓國指數改為 Kospi 指數。變更指數是更能反映出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之投資目標，且使投資組合管理更均衡、多元化。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之指數由 Kospi Index 改為 MSCI 韓國指數，Kospi 指數是全股票指數，而 MSCI 韓國指數成分為 100 檔充分多元化的股票，更能反映出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之積極管理特性。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5.0%	15.0%	5.5%	7.1%	10.0%
MSCI 印度指數***	7.5%	16.6%	8.0%	9.5%	11.3%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 基金新元類股(資產 淨值)*	-4.8%	-1.6%	-2.9%	-3.3%	2.7%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 基金新元類股(計算 期初費用在內)**	-9.6%	-3.2%	-3.9%	-3.8%	2.5%
MSCI 馬來西亞指數 ***	-3.7%	-4.7%	-4.5%	-2.6%	2.8%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 基金美元類股(資產 淨值)*	-0.8%	-0.4%	-2.4%	-3.7%	4.3%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 基金美元類股(計算 期初費用在內)**	-5.8%	-2.1%	-3.4%	-4.2%	4.0%
MSCI 馬來西亞指數 ***	0.3%	-3.7%	-4.1%	-3.0%	4.9%

*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扣除期初費用加上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 基準的回報率是依單一定價，並將股息再投資，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僅適於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子基金或類股的績效將根據已應用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如有）後之資產淨值計算，因此子基金或類股的回報可能受申購和/或變現申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21.10 段。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過去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績效。

17.2 費率與交易率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各子基金的年度費用率¹⁸與交易率¹⁹如下：

¹⁸ 費用率之計算是依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針對費用率揭露所發佈之準則（以下稱為“IMAS Guidelines”），其計算基礎是基金最近年度查核報告之資料內容。下列費用以及其他 IMAS

子基金	費用率	交易率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1.92%	30%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1.77%	16%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1.77%	38%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1.46%	49%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1.48%	4%

18. 佣金/安排

經理人應有權且目前確實已獲得或締結子基金方面的軟錢委託/安排。經理人將遵守有關軟錢的法令規章和產業標準。經理人可能獲得或締結的軟錢委託/安排包括對交易是否明智或以下事項的價值之具體建議：任何投資、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包括估價和績效衡量在內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類似資訊設施，或被用來支持投資決定過程、給予建議或進行研究或分析的任何其他資訊促進工具。

獲得的軟錢委託不應包括行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管理商品與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

經理公司僅得於為可預期且合理協助本基金管理而收取或造成互惠佣金/安排，且經理公司保證交易是以最佳執行方式進行，並將交易當時的相關市場型態與規模列入考量，而且不會為了符合互惠佣金/安排而進行不必要的交易。

19. 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就子基金相關事項不得有利益衝突，並以獨立基礎與子基金進行交易，或為子基金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認為管理子基金與管理其他的單位信託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因為每一支子基金各有與其他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環境，

Guidelines(包括隨時修定之版本)中所規定之費用，不包括在費用率之計算中：

- (a) 與購買及銷售投資有關之佣金與其他交易費用(如註冊費及匯款費)；
- (b) 利率費；
- (c) 子基金外匯收益與損失，不論是否實現；
- (d) 因買或賣境外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所產生之先付或後收費用及其他費用；
- (e) 自本金或收益中所扣除的稅額，包括扣繳稅額；及
- (f) 支付給單位持有人之紅利及其他盈額分配。

¹⁹ 交易率之計算是以買入或賣出之較小值，與相關子基金資產之平均淨值之比率。

目標與限制。根據各相關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嚴格遵守每一基金的投資指示。如有數基金與子基金指示購買相同的證券，經理公司應盡力基於比例原則將該證券公平地分配給各基金。

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個別的關係企業確實或可能涉入有時會與基金管理產生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每一方當事人將確保其在履行個別職責時不會因為前述的任何涉入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確實有利益衝突產生，當事人將努力確保該利益衝突受到公平解決，且符合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以及託管人之合夥人得提供子基金相關財務、金融、經紀服務，或購買、持有、參與投資交易、與託管人訂立合約或其他合作安排，以從中獲得利潤。此類交易活動應以一般營業常規之原則進行。

20. 報告

20.1 財務年度截止與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本基金會計年度截止日為六月三十日。依據本法條款，基金持有人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由主管機關另外規定之期限內），以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取得年度報告、年度帳目資料、及審計人年度帳目報告；同樣依據本法相關條款，基金持有人將於會計年度中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即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算兩個月或由主管機關另外規定之期限內），以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取得半年度報告、半年度帳目資料、及審計人半年度帳目報告。若帳目資料或報告有電子檔案形式，基金持有人將會接獲書面或電子郵件（以基金持有人當初提供為通訊目的之電子信箱為主）通知，說明帳目與報告已製作完成即其取得方式，基金持有人得於通知書寄達一個月內（或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要求帳目與報告紙本資料，託管人應在接獲基金持有人申請書兩星期內（或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帳目與報告紙本資料交付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並得於任何時間點要求寄送紙本報告與帳目，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21. 其他主要資訊

21.1 投資相關資訊

基金持有人於每一季終，將會收到記載其投資價值的聲明，內容包含在該季中所有的交易。但如某月中有特定交易，基金持有人會於該月底收到額外的聲明。

21.2 分配收益及資本

21.2.1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得由經理人自由裁量。任何分配都會減少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初次申購基金單位時，基金持有人在制定的所有分配方面應被視為已提供《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契約

所定義)，但仍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撤回此等《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持有人撤回《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第 21.2.2 到 21.2.5 段的規定仍適用。

21.2.2 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依據信託契約撤離程序），若配息之淨金額低於 S\$50（“小分配”），持有人應視為已提出《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契據定義），將其收到之配息自動再投資購買基金或類股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並依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情況支付該配息。新單位將於配息分配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

21.2.3 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依據信託契約撤離程序），若已以支票將配息付予持有人，且該支票期滿（即：支票未於發票日六個月內要求付款），持有人應視為已提出《支票再投資委託》，將其支票支付之配息應自動再投資基金或類股新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新單位將於支票期滿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

21.2.4 此外，除非持有人特別指示，自持有人被視為已提供《支票再投資委託》之日起，投資人應被視為也已提供有效的新《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不論持有人先前是否已撤回《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據此，此等持有人在《支票再投資委託》生效後獲得的任何金額之所有後續分配（包括小分配），應根據視為在《支票再投資委託》同時提供的新《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依據《契約》第 21 條（E）項自動再投資購買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的更多單位（如有小數單位，亦包括小數單位）。

21.2.5 第 21.2.2 項至第 21.2.4 項不適用應付至持有人 CPF 帳戶之配息（如適用）或透過經理人代理商或經銷商以現金認購單位或以 SRS 資款認購所應付之配息。

21.2.6 欲知更多配息再投資委託詳情，請參考信託契約。

21.3 免責事項

21.3.1 如所為之行為或所遭受之損失是根據通知、決議、指示、同意、證書、宣誓書、聲明、股票證書，重整計劃或其他被認為是正本或由適當之當事人通過、蓋章或簽署之文件，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21.3.2 如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之未為或未執行其被指示或請求應為之行為，或不得為之行為（依個案觀之）是因現行或未來的相關法規、法院的命令或判決，或任何人或團體於行使政府公權力（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所為之請求、通告或類似的行為（不論是否有法律拘束力），則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任何原因導致不能或無法履行信託契約之條款，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21.3.3** 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需對任何會影響單位所有權或交付的轉讓、申請書、背書或其他文件上的簽名或印章之真實性負責，也不需對上述背書、轉讓或其他文件上之偽造或假造的簽名或印章，或根據該偽造或假造的簽名或印章所為或生效的行為負責。就基金持有人應簽署文件的部分，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得要求其以合理滿意的方式為之，但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受此規定拘束。
- 21.3.4** 信託契約中對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明定的免責事由不受法定免責事由之影響；但如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是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對於違反信託義務免於負責，或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因未能達到信託契約規定所應盡的注意程度而免於負責，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應負過失、不作為、違反義務或信託之罪責者，該等免責條款應視為無效。
- 21.3.5** 信託契約的內容不得解釋為防止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結合，或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分別擔任本基金以外之基金的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
- 21.3.6** 如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之作為是根據基金持有人會議通過之決議，並有經主席簽署的正式會議記錄，則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需負擔任何責任，即使後來發現該會議或決議的作成有瑕疵，或因任何原因該決議並未對所有基金持有人具拘束力。
- 21.3.7** 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就因非其或其相關員工所能控制之事由而造成的損失，對本基金、任一子基金或基金持有人，不負任何責任，該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國營化、徵收、通貨限制、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民亂、暴動、罷工、核爆或不可抗力。
- 21.3.8** 受託公司就下列事項不應負任何責任：(a) 所有提供保管服務之代理人或被委任人、被提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或其他被上述之人授權行使權力或履行義務之人(以下統稱“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b) 處分投資的託管或交換系統之作為或不作為，或(c) 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但如受託公司於指派或監督該代理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21.4 投資限制

- 21.4.1** 所有子基金皆受 MAS 所發行法規附件 1 授權基金的投資限制(或以隨時修改“授權基金投資守則”)所規範。
- 21.4.2** 經理人將不再投資可能讓各子基金被《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的任何產品，或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前述結果的交易。
- 21.4.3** 除上述段落外，利安資金泰國基金係以公積金局發行的公積金投資守則為準，或以隨時修改(“公積金投資守則”)。

21.4.4 證券借入/證券回購

在遵守《投資守則》附錄 1 所載有關證券借貸的規定以及上述其他投資限制的前提下，經理人可能僅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目的而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和/或證券回購交易，而進行的所有該等證券借貸交易和證券回購交易所涉及的證券總價值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除以上規定外，經理人將不會從事任何其他證券借貸交易或證券回購交易。經理人目前不打算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或證券回購交易，但未來不排除此舉之可能性。

21.5 基金持有人的投票權

21.5.1 依據信託契約之議程條款合法召開舉行之基金所有子基金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²⁰：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41 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
 - (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27 條(C)關於子基金的部分，批准提高管理費用、行政費用或受託公司報酬最高百分比的補充契約；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8 條(F)終止本基金；
 - (iv) 根據信託契約第 34 條(D)解聘簽證會計師；
 - (v) 根據信託契約第 35 條(C)(iii)解聘受託公司；
 - (v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6 條(A)(iv)解聘經理公司；
 - (vii) 根據 SFA 第 295 節指示受託公司為一切行為(包括終止本基金)；以及
 - (viii) 批准受託公司及經理公司認為必須於持有人會議召前進行之任何其他事項，
- 但不得行使其他權力。

21.5.2 依據信託契約之議程條款合法召開舉行之基金各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41 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但僅限於該變更、修改或增加會影響相關子基金之基金持有人或子基金類股；
- (ii) 批准提高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管理費用、行政費用或受託公司報酬最高百分比的補充契約；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8 條(H)終止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
- (iv) 根據 SFA 第 295 節指示受託公司為一切行為(包括終止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以及
- (v) 批准受託公司及經理公司認為必須於持有人會議召開前進行之任何其他

²⁰ “特別決議”意指由總投票數 75% 以上多數提案表決通過之決議。特別決議對所有的基金持有人具拘束力，不論其是否有出席該會議，各基金持有人、受託公司以及經理公司應按信託契約之免責條款給予效力。

事項，
但不得行使其他權力。

21.6 基金之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

21.6.1 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終止本基金，並於目前會計結算期間(如信託契約所定義)終了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註明本基金是將於信託契約成立後十年或其後任何一年終止。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日期後繼續經營本基金，但必須是在給付其酬勞之相關日期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為之。於基金終結時，經理公司應於至少三個月前通知基金持有人。基金在根據上述方式終結前，基金應持續運作。

21.6.2 根據 SFA 第 295 節規定，受託公司得於有下列情事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基金：

- (i) 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但不包括為重整或合併之目的，根據受託公司事先以書面批准之條款所為的自願清算)、破產管理人已被指派管理其資產、司法管理人已被指派接管經理公司、不動產設定負擔之權利人已佔有其資產，或經理公司停止營業；
- (ii) 如根據被通過的法律、被撤回或駁回的授權，或 MAS 的指示，本基金的持續運作為非法；或根據受託公司的意見，本基金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
- (iii) 如於受託公司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將終止擔任受託公司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經理公司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指派新的受託公司；或
- (iv) 如於受託公司解聘經理公司之日起三個月內，受託公司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6 條規定指派新的經理公司。

受託公司就信託契約第 38 條(C)所列之各項事由所作成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當事人具拘束力，但受託公司就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8 條(C)或其他規定終止本基金不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應接受受託公司的決定，並確保受託公司不需對其負任何責任，亦不會因其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正而遭受損失。

21.6.3 經理公司得根據下列規定自行決定終止任一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並以書面通知：

- (i) 構成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託管資產的累計資產淨值在信託契約²¹成立後第五年終了時少於新元五百萬（或其他貨幣之等值）；或
- (ii) 根據被通過的法律、被撤回或駁回的授權，或 MAS 的指示，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持續運作為非法；或根據經理公司的意見，子基金或子基金類

²¹ 信託契約簽訂日為 1998 年 3 月 9 日，故五年期間已過。現行子基金及本基金可於第 21.6.3 條或第 21.6.4 條（視情況定之）之條件符合後，隨時終止之。

股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

21.6.4 經理公司得根據下列規定自行決定終止本基金，並以書面通知：

- (i) 構成本基金的託管資產的累計資產淨值在信託契約成立後第五年終了時或其後少於新元五百萬（或其他貨幣之等值）；或
- (ii) 根據被通過的法律、被撤回或駁回的授權，或 MAS 的指示，本基金的持續運作為非法；或根據經理公司的意見，本基金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

21.6.5 終止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當事人應通知基金持有人，並註明終止之生效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通知送達後三個月，經理公司應於終止前至少七天以書面通知 MAS。

21.6.6 本基金得於信託契約成立十年後，隨時由依據信託契約之議程條款合法召開舉行之所有子基金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終止之，該終止得自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或於該特別決議所定的之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21.6.7 受託公司得將本基金移至新加坡以外國家的管轄地(需經經理公司同意)，如受託公司認為不如此做就會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實質損害。受託公司得行使此一決定權的條件僅限於會威脅新加坡銀行系統或證券市場安定性的戰爭爆發、國際衝突或重大民亂。

21.6.8 任一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得於成立後，隨時由依據信託契約之議程條款合法召開舉行之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終止之，該終止得自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或於該特別決議所定的之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21.7 價值計算

21.7.1 除信託契約或根據本法規另有明文規定，關於子基金授權投資的資產價值部份為：

- (i) 新加坡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中的存款或銀行票據，其價值應根據相關授權投資的票面價值以及於相關期間所衍生之利息決定；
- (ii) 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集合投資的單位，其價值應根據最近公開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若無最近公開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最近公開之變現價格；
- (iii) 掛牌投資，根據該投資之正式收盤價格，最後可知的交易價格，或在計算當時進行交易之相關被認可股票交易所的最新交易價格；若無上述資料，則其價格應由經理公司審慎善意地與受託公司討論後決定之公平價格；
- (iv) 非掛牌投資(除前(i)款及(ii)款所提及之存款、或銀行票據、或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或股份除外)，應根據經理公司所決定之自然人、企業或機構所引用並使用於該投資在進行交易之出價，且經理公司認為其能代表授權投資的合理價格；若無上述資料，則根據該投資的票面價值，現

行的利率結構與相關期間衍生的利息計算，且經理公司認為其能代表授權投資的合理價格；及

- (v) 上述以外的投資價值，應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討論後，由受託公司核准並認為合適之人計算之。

如果在沒有前述第(i), (ii), (iii), (iv)或(v)之報價時或是依據(i), (ii), (iii), (iv)或(v)所決定之授權投資之價值經理公司認為不具代表性時，則依經理公司依客觀情事本於誠信原則所決定及善盡其注意義務所決定之公平價格為準，此價格須經受託公司核准，如果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並應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此變動。就此但書條款，所謂「公平價格」應由經理公司向經受託公司依據本條例所核准之股票證券商或經核准之估價師諮詢後，由經理公司決定。當任一子基金實質部分之託管資產的公平價格無法決定時，經理公司應暫停該子基金之單位估價與交易行為。

在依誠信原則行使前項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時，縱使日後情況與經理公司所推定有所不同，經理公司在受本條例規範拘束之前提下，不應對基金承受任何責任債務，受託公司對於其接受經理公司之意見乙事亦不應有任何責任。

於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子基金類股或任其一部份時：

- (i) 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每一單位都應視為已發行，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託管資產不只包括受託公司所持有的現金或其他資產，還包括已同意發行的該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應收取之現金、債券獲利或其他資產，扣除相關初期費用(如有約數調整也一併算入)，以及根據信託契約第 14 條應從託管資產中支付的金額(如為授權投資所發行單位之情形)。
- (ii) 在已同意購買、收購或銷售但卻未完成的授權投資應被算入或排除的情況中，則相關授權投資、購買或收購總數，或淨銷售對價的算入或排除應視同如該購買、取得或銷售已完成決定；且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16 或 17 條已以書面通知取消單位以致減少子基金單位或類股，但該減少單位或類股尚未生效者，相關單位應視為未發行，且應由該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託管資產以現金給付之款項與應轉出之授權資本價值，應於扣除相關費用後，自該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資產淨值中扣除。

21.7.2 於計算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資產淨值時，除上述規定項目外，下列各項應依序自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託管資產中扣除：

- (i) 管理費、受託公司的酬勞、計價代理人的費用、登記公司的費用、證券交易費、受託公司的起始費用，以及其他因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所生但尚未支付的費用；
- (ii) 至前一個結帳期間終了為止的淨資本獲益與收入所衍生的賦稅（包括淨資本獲益賦稅之準備金），應自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所生但尚未給付的賦稅（如有）；
- (iii) 由經理公司估計在計價前於目前結帳期間變現之淨資本獲益與收入賦稅相關的款項，且應自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給付者（如有）；
- (iv) 根據信託契約第 20(C)條，至目前為止相關子基金借入的累計款項，以及根據該條第(v)款所生之利息與支出，且尚未給付者；
- (v) 在計算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託管資產之資產淨值時，經理公司應預估無法全數收回相關收入的賦稅，將其應列入考量；
- (vi) 預估可能返還但尚未收到的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資本收益的賦稅應列入計算；
- (vii) 非美元之借入價值應轉換成美元，其匯率應以經理公司於諮詢受託公司後或經受託公司認可之計算方式為之；相關的溢價或折扣以及應記入相關託管資產或自其中扣除之收入或損失的交換費用也應列入考量；以及
- (viii) 如授權資本的現價計入存在但未給付的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則該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亦應列入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 MAS 許可範圍內並經受託公司事先同意，變更本項 21.7 條例所規定之計價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要將此變更通知基金持有人。

21.8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21.8.1 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得於下列情況之下，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後，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 (i) 持有人有違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之虞，或無法完成持有人的客戶清單，抑或不能或不願提供經理人與/或受託人，基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或瞭解持有人的客戶清單之目的，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 (ii) 持有人無法依規定提供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相關規定包括 FATCA（如議程 2 定義）、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共同申報準則，或其他管轄權基於納稅申報與/或扣繳稅制與/或自動交換資訊等目的，所訂定的信託業法律、法規或指導原則；
- (iii) 經理人認為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單位：
 - 1) 可能使信託不符合某管轄權下主管機關的授權或註冊資格；或
 - 2) 可能使信託單位銷售、信託公開說明書、本契約、經理人與/或受託人，違反某管轄權的授權、許可、核准或註冊之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3) 可能對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在某管轄權下的稅負有不利影響；或
 - 4) 可能使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因此蒙受法律或金錢或行政的不利影響；或

(iv) 持有人:

- 1) 經理人認為該持有人可能違反某管轄權下某適用法律或法規; 或
- 2) 經理人認為, 為了使經理人或該信託遵循某管轄權(包括監管豁免條件) 以及新加坡與其他政府的跨政府協定適用法律或法規, 有必要或需要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21.8.2 根據本條款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由經理人在交易日執行, 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 並須依本契約贖回適用規定執行, 贖回價格亦同。為免疑慮, 根據本條款執行贖回(由經理人強制贖回, 或持有人收到經理人書面通知後自行贖回)之相關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 依本契約與/或信託公開說明書所載, 根據本條款贖回信託單位的此類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由持有人負擔。

21.8.3 經理人、受託人及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 對於經理人、受託人與/或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執行強制贖回, 致使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協力廠商因此發生之相關(全部或部份)損失(直接、間接, 及因此造成利潤或利息損失)或損害, 不負賠償責任。

21.9 使用信用評級機構

經理人儘可能依賴信用評級機構對投資所做出的評估級進行投資, 經理人已製定一套內部信貸評估標準, 並已設立信貸評估程序, 以確保經理人的投資符合這些標準。在可能的情況下, 經理人將進行自己的信用評估以驗證此類信用評級機構發布的評級。根據要求, 經理人將提供有關經理人信用評估流程的資訊。

21.10 擺動定價政策 (僅限於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本子基金為單一定價產品, 且子基金價值尤其可能因申購、變現及/或轉換子基金單位而購買及/或出售其標的投資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例如經紀商佣金、保管銀行交易成本、印花稅或銷售稅), 以及此等標的投資之買賣價差而下跌, 此等效果稱為「稀釋」。

為保護投資人之利益, 經理公司得於我方認定適當且諮詢受託人意見之情況下, 採用稱為「稀釋調整」或「擺動定價」(「**擺動定價**」)之方法。擺動定價係指於特定交易日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單位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類別**」)的資產淨值, 使標的投資之此等交易成本與交易利差, 於可行範圍內儘量轉嫁給於交易日申購、變現、轉換及/或交換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人負擔。

一般而言, 若任何交易日的淨申購或變現(包括轉換)金額, 達到或超過此等交易日基金規模之特定百分比(「**擺動門檻**」), 則須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

值將因淨申購而擺動向上，以及因淨變現而擺動向下。於將擺動定價應用至各類別基金時，各類別基金之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所有調整對各類別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數，若以百分比計算則將相同。

採用擺動定價之必要性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該交易日申購及／或變現（包括轉換）之基金單位數；(ii) 購買及／或出售基金標的投資時發生之任何交易成本的影響；(iii) 基金標的投資之買賣價差；及 (iv) 市場情況，例如金融市場波動狀況，惟所進行之所有調整皆應採用公允衡平基礎，並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為目的。

惟請注意，因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而採用擺動定價，只會降低稀釋的效果，無法完全消除。若淨申購或變現金額低於擺動門檻，將不會採用擺動定價且將不會減少稀釋效果。

子基金（包括擺動門檻）之擺動定價政策將須定期檢視，且可能不定時變動。因此，請注意經理公司於特定情況下採用擺動定價的決定，以及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所進行的調整，可能不會與未來類似情況下所做成的決定相同。

設定擺動門檻是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將透過於我方認定對子基金所帶來稀釋影響不具重大性時將不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方式，確保對基金報酬變動的影響降至最低，且由經理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更改。

子基金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子基金績效將依據擺動定價調整後之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且基金報酬因此可能受到申購水準及／或變現活動所影響；
- (b) 擺動定價可能提高基金報酬的波動性，因報酬係依據調整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所計算；且
- (c) 子基金適用之服務費與手續費（包括依據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之服務費），將依據採用擺動定價調整數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在通常的業務過程中，為了儘量減少對子基金回報率可變性的影響，經理公司將在一致的基礎上觸發擺動定價的應用，並僅在淨交易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時應用。

不同時點之調整金額，尤其將因市場情況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惟於正常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每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資產淨值的 2%（「最大調

整數」)。經理公司保留於我方認定適當時，進行不超過相關交易日最大調整數之金額調整，並得不定時於諮詢受託人意見後，全權於最大調整數範圍內變更調整金額。

於遵守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與規章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得於發生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波動市場情況、市場混亂與流動性不佳、例外市場情況或整體市場情況之重大非預期變動)及諮詢受託人意見後，以認定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方式，暫時採用超出相關交易日最大調整數之調整。於此等情況下，亦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或受託人有此要求，經理公司應於實務可行範圍內，儘快以經理公司與受託人可協議之方式通知投資人。

22. 詢問與申訴

如對任何子基金之投資有疑問得以電話(65 6417 6900)聯絡經理公司。投資人也可發電子郵件至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公開說明書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董事會

簽署人

簽署人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Teo Joo Wah

執行長

簽署人

簽署人

Ronnie Tan Yew Chye

董事

Chong Chuan Neo

董事

簽署人

Goh Chin Yee

董事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電話: (65) 6417 6900 傳真: (65) 6417 6806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公司登記號: 198601745D

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本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下稱“子基金”)

產品類型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1999年6月18日 ²
經理人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保管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託管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個營業日
保障本金	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年度費用率	1.92%
保證人姓名	否		

產品適用性

此產品適用於哪些人士?

本子基金適用於下列投資人:

- 追尋中長期資本成長;
- 能接受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含有風險，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之本金。

詳細資訊

更多產品適用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1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適用性的進一步資訊。

主要產品特性

您投資的內容為何?

此產品為新加坡境內立案之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目標主要為投資於日本股權及股權關聯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決定。任何分配都會減少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1.2 節。

此子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因此應遵守《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

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 節“基金架構”及第 7.1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

¹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至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

²本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1999 年 6 月 18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8 月 16 日（美元類股）。

品) 規例。	資訊。
投資策略	
<p>此子基金之投資策略為投資在日本成立、或於日本市場進行整體營運、或於日本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的股權或股權關聯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子基金並未鎖定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p> <p>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其狹窄的投資集中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p>	<p>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1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參與投資人	
<p>您與誰共同參與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 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td. ● 保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與 3 節(“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p>
主要風險	
<p>本投資項目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並接受投資子基金之風險。</p> <p>此子基金主要追尋長期投資收益，投資人不應期待短期的投資回饋。</p> <p>投資人應瞭解子基金投資有賺有賠，其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有可能無法領回初期的全部投資金額。</p>	<p>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風險”以取得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資訊。</p>
市場與貨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日本市場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價值會隨景氣、利率、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下波動，因為子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 投資人將曝露於貨幣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為計價，外幣與基準貨幣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單位價格。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流動資金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並未上市，投資人僅可於交易日進行贖回。 	
產品特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投資衍生工具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可能將投資數個金融投資衍生工具，諸如期貨、股票期權、認股 	

權證、遠期契約、交換契約，以達分散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之目的。專業投資經理人精確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

- **投資人將有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
 - 子基金係投資於特定國家，因此有集中投資之風險，可能會因為子基金缺乏分散的投資項目而導致較高的風險。

費用

此投資所需的相關費用為何？

- **由投資人直接支付**

投資人需要依據以下的總投資額之比例繳交費用：

初期費用	目前 5%，最高 5%
兌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 **由子基金之投資受入支付**

子基金將支付經理人、託管人、其他當事人相關費用：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25%。最高每年 2%。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行政年費	目前每年最高 0.1%。最低為新元 \$12,000 年息 (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年息。
審計費用	目前 0.22%*
專業費用	目前 0.10%*
註冊費用	目前 0.16%*

*參考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估價與退出投資

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

子基金將於每交易日計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

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如何退出本投資，其相關風險與費用為何？

冷靜期

初次投資子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7)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公司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1 節“費用”以取得基金費用的進一步資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節“取得單位價格”以取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節“單位

³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當單位本金之市價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公司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子基金保留。

變現”以取得變現本投資的進一步資訊。

單位變現

投資人可於任一交易日向經理人、相關代理商、或指定經銷商繳交變現申請表，以變現在此子基金之持有單位。

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兌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本金將可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是在該期限之後或非交易日繳交者，則視為於次一交易日繳交。

投資人將在繳交申請表且由經理人核准後七 (7) 個營業日內收到兌現金額所得。

變現後所得之例示

100	x	S\$1.215*	=	S\$121.50*
變現單位數		名目變現價格 (= 單位資產淨值)		變現總所得
S\$121.50*	-	無 [^]	=	S\$121.50*
變現總所得		變現費用		淨變現金額所得

* 依個案決定，或為美元

投資人應注意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子基金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 目前無變現費用。

聯絡資訊

如何聯繫我們?

若有關於此子基金之任何疑問，可撥打 (65) 6417 6900，聯繫經理公司。

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錄: 名詞總覽表

營業日

指每一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或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交易日

指(除週六、日或相關認可交易所關市之日外)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之營業日或間隔期間的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

淨資產價值

子基金的總資產市值，扣除負債，除以流通在外單位數。

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在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本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下稱“子基金”)

產品類型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1999 年 5 月 14 日 ²
經理人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保管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託管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個營業日
保障本金	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費用率	1.77%
保證人姓名	否		

產品適用性

此產品適用於哪些人士?

本子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尋中長期資本成長;
- 能接受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含有風險，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之本金。

詳細資訊

更多產品適用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2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適用性的進一步資訊。

主要產品特性

您投資的內容為何?

此產品為新加坡境內立案之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主要為投資於泰國股權及股權關聯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決定。任何分配都會減少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1.2 節。

此子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因此應遵守《投資產

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 節“基金架構”及第 7.2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

¹ 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至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

² 本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1999 年 5 月 14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8 月 16 日（美元類股）。

<p>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2018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p>	<p>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p>投資策略</p>	
<p>此子基金之投資策略為投資在泰國成立、或於泰國市場進行整體營運、或於泰國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的股權或股權關聯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子基金並未鎖定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p> <p>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其狹窄的投資集中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p>	<p>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7.2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p>參與投資人</p>	
<p>您與誰共同參與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 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td. ● 保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與3節（“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p>
<p>主要風險</p>	
<p>本投資項目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並接受投資子基金之風險。</p> <p>此子基金主要追尋長期投資收益，投資人不應期待短期的投資回饋。</p> <p>投資人應瞭解子基金投資有賺有賠，其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有可能無法領回初期的全部投資金額。</p>	<p>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0節“風險”以取得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資訊。</p>
<p>市場、貨幣與政治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泰國市場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價值會隨景氣、利率、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下波動，因為子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 投資人將曝露於貨幣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為計價，外幣與基準貨幣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單位價格。 ● 投資人將曝露於政治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的國家，其經濟及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局的變更、政府法規、社會不穩定性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而受影響。此外，公司資產也可能因為國營化或其他類似行動而被徵收，導致基金持有人只能取得少數賠償，甚至沒有賠償。 ○ 新興市場之經濟情況可能相當依賴國際貿易，且可能受貿易障礙或其他 	

保護措施及國際經濟發展情況之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流動資金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將於數個新興市場中進行投資，新興市場的股票交易量可能遠比不上主要股市交易，故併購或拋棄持股可能會相當耗時，甚至會在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影響子基金之單位價值。 ○ 子基金並未上市，投資人僅可於交易日進行贖回。 																
產品特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投資衍生工具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將可能投資數個金融投資衍生工具，諸如期貨、股票期權、認股權證、遠期契約、交換契約，以達分散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之目的。專業投資經理人精確的使用衍生工具可帶來利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 ● 投資人將有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係投資於特定國家，因此有集中投資之風險，可能會因為子基金缺乏分散的投資項目而導致較高的風險。 																
費用																
<p>此投資所需的相關費用為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投資人直接支付 <p>投資人需要依據以下的總投資額之比例繳交費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初期費用</td> <td>目前5%，最高5%</td> </tr> <tr> <td>兌現費用</td> <td>目前無，最高5%</td> </tr> <tr> <td>轉換費用</td> <td>目前至1%，最高5%</td> </tr> </table> <p>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子基金之投資受入支付 <p>子基金將支付經理人、託管人、其他當事人相關費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管理年費</td> <td>目前每年 1.25%。最高2%。 a) 0%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 100%³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td> </tr> <tr> <td>信託年費</td> <td>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最高為每年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td> </tr> <tr> <td>行政年費</td> <td>目前最高0.1%。最低為新元\$12,000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年息。</td> </tr> <tr> <td>審計費用</td> <td>目前 0.12%*</td> </tr> </table> <p>*參考2022年6月30日之獨立會計報告</p>		初期費用	目前5%，最高5%	兌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5%	轉換費用	目前至1%，最高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25%。最高2%。 a) 0%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最高為每年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	行政年費	目前最高0.1%。最低為新元\$12,000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年息。	審計費用	目前 0.12%*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2 節“費用”以取得基金費用的進一步資訊。</p>
初期費用	目前5%，最高5%															
兌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5%															
轉換費用	目前至1%，最高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25%。最高2%。 a) 0%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最高為每年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															
行政年費	目前最高0.1%。最低為新元\$12,000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年息。															
審計費用	目前 0.12%*															

³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估價與退出投資

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

子基金將於每交易日計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

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如何退出本投資，其相關風險與費用為何？

冷靜期

初次投資子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公司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當單位本金之市值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公司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子基金保留。

單位變現

投資人可於任一交易日向經理人、相關代理商、或指定經銷商繳交變現申請表，以變現此子基金之持有單位。

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變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本金將可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是在該期限之後或非交易日繳交者，則視為於次一交易日繳交。

投資人將在繳交申請表且由經理人核准後七 (7) 個營業日內收到兌現金額所得。

變現後所得之例示

100 變現單位數	x	S\$1.215* 名目變現價格 (= 單位資產淨值)	=	S\$121.50* 變現總所得
S\$121.50* 變現總所得	-	無 [^] 變現費用	=	S\$121.50* 淨變現金額所得

* 依個案決定，或為美元

投資人應注意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子基金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 目前無變現費用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節“取得單位價格”以取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節“單位變現”以取得變現本投資的進一步資訊。

聯絡資訊

如何聯繫我們？

若有關於此子基金之任何疑問，可撥打 (65) 6417 6900，聯繫經理公司。

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錄: 名詞總覽表

營業日

指每一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或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交易日

指(除週六、日或相關認可交易所關市之日外)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之營業日或間隔期間的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

淨資產價值

子基金的總資產市值，扣除負債，除以流通在外單位數。

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在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本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下稱“子基金”)

產品類型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1998年7月3日 ²
經理人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保管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託管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個營業日
保障本金	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費用率	1.77%
保證人姓名	否		

產品適用性

此產品適用於哪些人士?

本子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尋中長期資本成長;
- 能接受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含有風險，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之本金。

詳細資訊

更多產品適用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適用性的進一步資訊。

主要產品特性

您投資的內容為何?

此產品為新加坡境內立案之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主要為投資於韓國股權及股權關聯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決定。任何分配都會減少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1.2 節。

此子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因此應遵守《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

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 節“基金架構”及第 7.3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

¹ 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至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

² 本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1998 年 7 月 3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8 月 16 日（美元類股）。

投資策略	
<p>此子基金之投資策略為投資於在韓國成立、或於韓國市場進行整體營運、或於韓國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的股權或股權關聯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子基金並未鎖定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p> <p>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其狹窄的投資集中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p>	<p>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參與投資人	
<p>您與誰共同參與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 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td. • 保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與 3 節(“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p>
主要風險	
<p>本投資項目主要風險為何？</p> <p>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並接受投資子基金之風險。</p> <p>此子基金主要追尋長期投資收益，投資人不應期待短期的投資回饋。</p> <p>投資人應瞭解子基金投資有賺有賠，其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有可能無法領回初期的全部投資金額。</p>	<p>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風險”以取得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資訊。</p>
市場、貨幣與政治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韓國市場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價值會隨景氣、利率、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下波動，因為子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 投資人將曝露於貨幣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為計價，外幣與基準貨幣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單位價格。 • 投資人將曝露於政治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的國家，其經濟及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局的變更、政府法規、社會不安定性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而受影響。此外，公司資產也可能因為國營化或其他類似行動而被徵收，導致基金持有人只能取得少數賠償，甚至沒有賠償。 ○ 新興市場之經濟情況可能相當依賴國際貿易，且可能受貿易障礙或其他保護措施及國際經濟發展情況之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流動資金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將於數個新興市場中進行投資，新興市場的股票交易量可能遠 	

<p>比不上主要股市交易，故併購或拋棄持股可能會相當耗時，甚至會在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影響子基金之單位價值。</p> <p>○ 子基金並非上市公司，投資人僅可於交易日買回。</p>																		
產品特有風險																		
<p>● 投資人將曝露於投資衍生工具之風險</p> <p>○ 子基金可能將投資數個金融投資衍生工具，諸如期貨、股票期權、認股權證、遠期契約、交換契約，以達分散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之目的。專業投資經理人精確的使用衍生工具可帶來利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p> <p>● 投資人將有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p> <p>○ 子基金係投資於特定國家，因此有集中投資之風險，可能會因為子基金缺乏分散的投資項目而導致較高的風險。</p>																		
費用																		
<p>此投資所需的相關費用為何？</p> <p>● 由投資人直接支付</p> <p>投資人需要依據以下的總投資額之比例繳交費用：</p> <table border="1"> <tr> <td>初期費用</td> <td>目前 5%，最高 5%</td> </tr> <tr> <td>兌現費用</td> <td>目前無，最高 5%</td> </tr> <tr> <td>轉換費用</td> <td>目前至 1%，最高 5%</td> </tr> </table> <p>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p> <p>● 由子基金之投資受入支付</p> <p>子基金將支付經理人、託管人、其他當事人相關費用：</p> <table border="1"> <tr> <td>管理年費</td> <td>目前: 1.25% 年息。最高 2% 年息。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td> </tr> <tr> <td>信託年費</td> <td>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td> </tr> <tr> <td>行政年費</td> <td>目前每年最高 0.1%，最低為新元 \$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年息。</td> </tr> <tr> <td>審計費用</td> <td>目前 0.14%*</td> </tr> <tr> <td>註冊費用</td> <td>目前 0.11%*</td> </tr> </table> <p>*參考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獨立會計報告</p>		初期費用	目前 5%，最高 5%	兌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管理年費	目前: 1.25% 年息。最高 2% 年息。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行政年費	目前每年最高 0.1%，最低為新元 \$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年息。	審計費用	目前 0.14%*	註冊費用	目前 0.11%*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費用”以取得基金費用的進一步資訊。</p>
初期費用	目前 5%，最高 5%																	
兌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管理年費	目前: 1.25% 年息。最高 2% 年息。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行政年費	目前每年最高 0.1%，最低為新元 \$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年息。																	
審計費用	目前 0.14%*																	
註冊費用	目前 0.11%*																	
估價與退出投資																		
<p>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p> <p>子基金將於每交易日計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p>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節“取得單位價格”以取</p>																

³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如何退出本投資，其相關風險與費用為何？

冷靜期

初次投資子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公司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當單位本金之市價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公司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子基金保留。

單位變現

投資人可於任一交易日向經理人、相關代理商、或指定經銷商繳交兌現申請表，以變現在此子基金之持有單位。

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變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本金將可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是在該期限之後或非交易日繳交者，則視為於次一交易日繳交。

投資人將在繳交申請表且由經理人核准後七 (7) 個營業日內收到兌現金額所得。

變現後所得之例示

100	x	S\$1.215*	=	S\$121.50*
變現單位數		名目變現價格 (= 單位資產淨值)		變現總所得
 S\$121.50*	 -	 無[^]	 =	 S\$121.50*
變現總所得		變現費用		淨變現金額所得

* 依個案決定，或為美元

投資人應注意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子基金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 目前無變現費用

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節“單位變現”以取得變現本投資的進一步資訊。

聯絡資訊

如何聯繫我們？

若有關於此子基金之任何疑問，可撥打 (65) 6417 6900，聯繫經理公司。

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錄: 名詞總覽表

營業日

指每一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或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交易日

指(除週六、日或相關認可交易所關市之日外)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

之營業日或間隔期間的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

淨資產價值

子基金的總資產市值，扣除負債，除以流通在外單位數。

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在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本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下稱“子基金”)

產品類型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1999 年 1 月 8 日 ²
經理人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保管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託管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個營業日
保障本金	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費用率	1.46%
保證人姓名	否		

產品適用性

<p>此產品適用於哪些人士? 本子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追尋中長期資本成長; • 能接受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p>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含有風險，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之本金。</p>	<p>詳細資訊 更多產品適用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4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適用性的進一步資訊。</p>
--	---

主要產品特性

<p>您投資的內容為何? 此產品為新加坡境內立案之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主要為投資於印度股權及股權關聯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p> <p>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決定。任何分配都會減少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1.2 節。</p> <p>此子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因此應遵守《投資產</p>	<p>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 節“基金架構”及第 7.4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p>
---	---

¹ 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至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

² 本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1999 年 6 月 18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8 月 16 日（美元類股）。

<p>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2018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p>	<p>訊。</p>
<p>投資策略</p>	
<p>此子基金之投資策略為投資在印度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於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裡蘭卡)成立、或於印度市場進行整體營運、或於印度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的股權或股權關聯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子基金並未鎖定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p> <p>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其狹窄的投資集中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p>	<p>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4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p>參與投資人</p>	
<p>您與誰共同參與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 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td. • 保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與 3 節(“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p>
<p>主要風險</p>	
<p>本投資項目主要風險為何？</p> <p>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並接受投資子基金之風險。 此子基金主要追尋長期投資收益，投資人不應期待短期的投資回饋。</p> <p>投資人應瞭解子基金投資有賺有賠，其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有可能無法領回初期的全部投資金額。</p>	<p>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風險”以取得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資訊。</p>
<p>市場、貨幣、政治與回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印度市場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價值會隨景氣、利率、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下波動，因為子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 投資人將曝露於貨幣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為計價，外幣與基準貨幣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單位價格。 • 投資人將曝露於政治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的國家，其經濟及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局的變更、政府法規、社會不安定性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而受影響。此外，公司資產也可能因為國營化或其他類似行動而被徵收，導致基金持有人只能取得少數賠償，甚至沒有賠償。 ○ 新興市場之經濟情況可能相當依賴國際貿易，且可能受貿易障礙或其他保護措施及國際經濟發展情況之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回歸風險之中 ○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須承擔基金回歸之核准案遭到延誤或拒絕之風險，亦或者可能有官方介入相關交易之過程。已經核發之特定國家投資許可可能遭到變更或撤銷，並可能施行新的限制。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流動資金風險之中 ○ 子基金將於數個新興市場中進行投資，新興市場的股票交易量可能遠比不上主要股市交易，故併購或拋棄持股可能會相當耗時，甚至會在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影響子基金之單位價值。 ○ 子基金並非上市公司，投資人僅可於交易日買回。 													
產品特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投資衍生工具之風險 ○ 子基金可能將投資數個金融投資衍生工具，諸如期貨、股票期權、認股權證、遠期契約、交換契約，以達分散風險或有效組合投資之目的。專業投資經理人精確的使用衍生工具可帶來利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 ● 投資人將有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 ○ 子基金係投資於特定國家，因此有集中投資之風險，可能會因為子基金缺乏分散的投資項目而導致較高的風險。 													
費用													
<p>此投資所需的相關費用為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投資人直接支付 <p>投資人需要依據以下的總投資額之比例繳交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1041 1107 1171"> <tr> <td>初期費用</td> <td>目前5%，最高5%</td> </tr> <tr> <td>兌現費用</td> <td>目前無，最高5%</td> </tr> <tr> <td>轉換費用</td> <td>目前至1%，最高5%</td> </tr> </table> <p>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子基金之投資受入支付 <p>子基金將會支付經理人、託管人、其他當事人相關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1339 1107 1764"> <tr> <td>管理年費</td> <td>目前每年 1.25%，最高 2.0% a) 0%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 100%³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td> </tr> <tr> <td>信託年費</td> <td>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最高為每年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td> </tr> <tr> <td>行政年費</td> <td>現行每年最高 0.1%。最低為新元\$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 年息。</td> </tr> </table>	初期費用	目前5%，最高5%	兌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5%	轉換費用	目前至1%，最高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25%，最高 2.0% a) 0%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最高為每年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	行政年費	現行每年最高 0.1%。最低為新元\$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 年息。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節“費用”以取得基金費用的進一步資訊。</p>
初期費用	目前5%，最高5%												
兌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5%												
轉換費用	目前至1%，最高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25%，最高 2.0% a) 0%至 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最高為每年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												
行政年費	現行每年最高 0.1%。最低為新元\$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 年息。												
<p>[^]投資者應該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包括基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費用）</p>													

³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將基於應用擺動定價調整（如有）之前的資產淨值計算。

估價與退出投資

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

子基金將於每交易日計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

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節“取得單位價格”以取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訊。

如何退出本投資，其相關風險與費用為何？

冷靜期

初次投資子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公司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當單位本金之市值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公司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子基金保留。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節“單位變現”以取得變現本投資的進一步資訊。

單位變現

投資人可於任一交易日向經理人、相關代理商、或指定經銷商繳交變現申請表，以變現在此子基金之持有單位。

由於單位的變現價格係根據遠期基礎定價，因此在兌現時尚無法確知變現價格。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變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本金將可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是在該期限之後或非交易日繳交者，則視為於次一交易日繳交。

投資人將在繳交申請表且由經理人核准後七 (7) 個營業日內收到兌現金額所得。

變現後所得之例示

100	x	S\$1.215*	=	S\$121.50*
變現單位數		名目變現價格 (= 單位資產淨值)		變現總所得
 S\$121.50*	 -	 無[^]	 =	 S\$121.50*
變現總所得		變現費用		淨變現金額所得

* 依個案決定，或為美元

投資人應注意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子基金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 目前無變現費用

聯絡資訊

如何聯繫我們？

若有關於此子基金之任何疑問，可撥打 (65) 6417 6900，聯繫經理公司。

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錄：名詞總覽表

營業日

指每一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或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交易日

指(除週六、日或相關認可交易所關市之日外)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之營業日或間隔期間的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

淨資產價值

子基金的總資產市值，扣除負債，除以流通在外單位數。

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在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擺動定價政策

指於特定交易日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子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的資產淨值，使標的投資之此等交易成本與交易利差，於可行範圍內儘量轉嫁給於交易日申購、變現、轉換及／或交換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人負擔。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本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下稱“子基金”)

產品類型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2000年4月28日 ²
經理人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保管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託管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個營業日
保障本金	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費用率	1.48%
保證人姓名	否		

產品適用性

此產品適用於哪些人士?

本子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尋中長期資本成長;
- 能接受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含有風險，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之本金。

詳細資訊

更多產品適用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5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適用性的進一步資訊。

主要產品特性

您投資的內容為何?

此產品為新加坡境內立案之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主要為投資於馬來西亞股權及股權關聯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決定。任何分配都會減少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1.2 節。

此子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因此應遵守《投資產

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 節“基金架構”及第 7.5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

¹ 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至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

² 本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2000 年 4 月 28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8 月 16 日（美元類股）。

<p>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2018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載明的投資限制。</p>	<p>訊。</p>
<p>投資策略</p>	
<p>此子基金之投資策略為投資在馬來西亞成立、或於馬來西亞市場進行整體營運、或於馬來西亞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的股權或股權關聯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子基金並未鎖定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p> <p>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其狹窄的投資集中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p>	<p>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5 節“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p>參與投資人</p>	
<p>您與誰共同參與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 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td. • 保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與 3 節（“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p>
<p>主要風險</p>	
<p>本投資項目主要風險為何？</p> <p>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並接受投資子基金之風險。</p> <p>此子基金主要追尋長期投資收益，投資人不應期待短期的投資回饋。</p> <p>投資人應瞭解子基金投資有賺有賠，其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有可能無法領回初期的全部投資金額。</p>	<p>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風險”以取得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資訊。</p>
<p>市場、貨幣與回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馬來西亞市場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價值會隨景氣、利率、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下波動，因為子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 投資人將曝露於貨幣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為計價，外幣與基準貨幣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單位價格。 • 投資人將曝露於回歸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興市場投資可能會因基金匯回投資所需的核准被遲延或駁回，或公權力介入清償交易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投資於特定國家前獲得之許可可能會變更或被駁回，甚至可能產生新的限制。 	
<p>流動資金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流動資金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將於數個新興市場中進行投資，新興市場的股票交易量可能遠比不上主要股市交易，故併購或拋棄持股可能會相當耗時，甚至會在 	

<p>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影響子基金之單位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並未上市，投資人僅可於交易日進行贖回。 														
產品特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將曝露於投資衍生工具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可能將投資數個金融投資衍生工具，諸如期貨、股票期權、認股權證、遠期契約、交換契約，以達分散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之目的。專業投資經理人精確的使用衍生工具可帶來利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 ● 投資人將有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係投資於特定國家，因此有集中投資之風險，可能會因為子基金缺乏分散的投資項目而導致較高的風險。 														
費用														
<p>此投資所需的相關費用為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投資人直接支付 投資人需要依據以下的總投資額之比例繳交費用： <table border="1"> <tr> <td>初期費用</td> <td>目前 5%，最高 5%</td> </tr> <tr> <td>兌現費用</td> <td>目前無，最高 5%</td> </tr> <tr> <td>轉換費用</td> <td>目前至 1%，最高 5%</td> </tr> </table> <p>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子基金之投資受入支付 子基金將會支付經理人、託管人、其他當事人相關費用： <table border="1"> <tr> <td>管理年費</td> <td>目前每年: 1.25 % 年息。最高 2% 年息。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td> </tr> <tr> <td>信託年費</td> <td>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td> </tr> <tr> <td>行政年費</td> <td>目前每年最高 0.1%。最低為新元 \$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年息。</td> </tr> </table>		初期費用	目前 5%，最高 5%	兌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25 % 年息。最高 2% 年息。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行政年費	目前每年最高 0.1%。最低為新元 \$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年息。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節“費用”以取得基金費用的進一步資訊。</p>
初期費用	目前 5%，最高 5%													
兌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25 % 年息。最高 2% 年息。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³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 \$8,000 元													
行政年費	目前每年最高 0.1%。最低為新元 \$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年息。													
估價與退出投資														
<p>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 子基金將於每交易日計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 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p> <p>如何退出本投資，其相關風險與費用為何？ <u>冷靜期</u> 初次投資子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公司</p>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節“取得單位價格”以取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訊。</p>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節“單位</p>												

³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值之退款，或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當單位本金之市值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公司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子基金保留。

變現”以取得變現本投資的進一步資訊。

單位變現

投資人可於任一交易日向經理人、相關代理商、或指定經銷商繳交變現申請表，以變現投資人在此子基金之持有單位。

由於單位的變現價格係根據遠期基礎定價，因此在兌現時尚無法確知變現價格。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變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本金將可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是在該期限之後或非交易日繳交者，則視為於次一交易日繳交。

投資人將在繳交申請表且由經理人核准後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兌現金額所得。

變現後所得之例示

100	x	S\$1.215*	=	S\$121.50*
變現單位數		名目變現價格 (單位資產淨值)	(=	變現總所得
 S\$121.50*	-	無[^]	=	S\$121.50*
變現總所得		變現費用		淨變現金額所得

*依個案決定，或為美元

投資人應注意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子基金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目前無變現費用。

聯絡資訊

如何聯繫我們?

若有關於此子基金之任何疑問，可撥打 (65) 6417 6900，聯繫經理公司。

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錄: 名詞總覽表

營業日

指每一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或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交易日

指(除週六、日或相關認可交易所關市之日外)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之營業日或間隔期間的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

淨資產價值

子基金的總資產市值，扣除負債，除以流通在外單位數。

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在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本產品概述中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產品概述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產品概述為主。